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洲稅務
行政及研究組織移轉訂價工作坊會
議暨卓越租稅中心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專門委員 林燕瑜、稽查 林于斐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摘 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及新加坡卓越租稅中心(SMU-TA Centre for Excellence in Taxation) 於新加坡舉辦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Transfer Pricing Workshop) 及卓越租稅中心年會，主要邀集亞洲地區之稅務機關參與。

2016年9月5日至8日為「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此次會議計有3位專家擔任講座，包括英國籍 Mr. Anthony Clark、瑞典籍 Ms. Linda Hensfelt 及韓國籍 Mr. Kyoung Geun Lee。會議議題涵蓋「交易及可比較性之識別」、「移轉訂價方法及可比較分析」、「風險評估及無形資產」及「服務」，由講座就負責主題簡報說明，再透過案例進行分組研討，有助於與會人員增進移轉訂價知識及瞭解移轉訂價最新發展情形。

2016年9月9日為「卓越租稅中心年會」，本次年會係以「未來租稅-稅基成長及保護之改革」為主要討論方向，會議議題涵蓋「國際租稅政策及改革趨勢」、「租稅協定及國際稅法之未來」及「移轉訂價之未來在更多資訊共享及交換世界」，邀請多位產官學代表擔任主講人、與談人，分享及交換意見，俾利與會人員瞭解國際租稅政策及趨勢。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會議內容.....	3
一、移轉訂價工作坊.....	3
二、卓越租稅中心年會.....	49
肆、心得與建議	76
一、心得.....	76
二、建議.....	76
伍、附件.....	78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 為一國際性組織，成立於 1961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迄今會員國為 34 個，其宗旨係引領各政府走向民主與市場經濟，並維持經濟成長、提高就業、提升生活水準、維護財政金融穩定、協助其他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全球貿易成長等，近年來由其倡議或擬訂相關指導原則，對全球經濟及發展具有相當之影響力。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以下簡稱 SGATAR) 成立於 1970 年，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目前有 17 個會員體。除各屆年會外，亦分別自 1999 年及 2003 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 (Working Level Meeting) 及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Training Program) 等附屬會議，就移轉訂價或租稅協定等特定議題進行實施近況報告及案例研討，並就特定議題調訓各會員體稅務人員，以利會員體稅務機關相互瞭解。依 SGATAR 於 2015 年第 45 屆年會專責小組 (Taskforce) 會議，決議重組 SGATAR 各子會議結構，將其轉型為一整合性訓練平臺，爰自 2016 年起將不再舉辦前開附屬會議，而以「SGATAR 培訓活動 (Training Events)」代之，本次與 OECD 聯合舉辦之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即屬該培訓活動之一環。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 (SMU-TA Centre for Excellence in Taxation, SMU-TA CET) 由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與新加坡租稅學院 (Tax Academy of Singapore) 共同組成之研究單位，是新加坡第一個專注於稅制研究之組織。該中心致力於國際租稅相關政策及實務運作之研究，以提供各界頂尖決策者與亞洲經濟及稅制相關之資訊，並定期舉辦各項專題研討，網羅租稅領域專家、教授、政府機關官員共同討論，引領國際租稅發展趨勢。

本次由本部國際財政司林專門委員燕瑜及賦稅署林稽查于斐奉派參加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由 OECD 與 SGATAR 共同舉行之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及 9 月 9 日由 SMU-TA 舉行之卓越租稅中心年會，以增進移轉訂價、國際反避稅及國際租稅趨勢專業知能。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與會人員除新加坡內地稅務局之稅務工作同仁 6 名外，包括澳洲 1 名、柬埔寨 2 名、中國大陸 2 名、香港 2 名、印尼 2 名、日本 1 名、韓國 2 名、澳門 2 名、馬來西亞 2 名、紐西蘭 1 名、菲律賓 3 名、泰國 2 名、越南 2 名及我國 2 名，共計 15 個國家或地區，32 位代表與會。

「移轉訂價工作坊會議」共有 3 位 OECD 移轉訂價專家擔任講座，包括英國籍 Mr. Anthony Clark、瑞典籍 Ms. Linda Hensfelt 及韓國籍 Mr. Kyoung Geun Lee。會議議題涵蓋「交易及可比較性之識別」、「移轉訂價方法及可比較分析」、「風險評估及無形資產」及「服務」等主題。本會議係由 3 位講座分別以簡報進行負責主題，並將與會人員分組進行案例研討。透過案例研析與小組討論，與會人員除可提升移轉訂價專業知識外，並可與其他國家代表交換工作心得，建立良好情誼，增進實質交流。

「卓越租稅中心年會」邀請多位產官學代表主講、與談，以「未來租稅-稅基成長及保護之改革」為討論主軸，會議議題涵蓋「國際租稅政策及改革趨勢」、「租稅協定及國際稅法之未來」及「移轉訂價之未來在更多資訊共享及交換世界」，由主講人、與談人等分享並交換意見、經驗，特別是亞洲地區，有助於與會人員瞭解國際租稅政策及趨勢，並供各國擬定政策與實務參考。

叁、會議內容

一、移轉訂價工作坊

(一) 移轉訂價

1. 何謂移轉訂價

跨境交易係全球化及規模經濟所致，而目前全球約有 60%-70%之貿易在跨國企業集團內進行。移轉訂價係指企業移轉貨物、服務或無形資產予其關係企業之價格，另依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 8-10，移轉訂價結果須與價值創造一致。「關係企業」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之定義，係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家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或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兩家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而參與經營管理、控制或資本，其定義可能相當廣泛，國內法規可擴大至何種交易或安排，將受限於移轉訂價法規，一般可分為(1)股權控制(法律上控制)，通常股權大於 50%；(2)實際控制，如兩家企業之董事相同、企業僅有唯一客戶或供應商。

2. 常規交易原則

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兩家企業間，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交易條件，與雙方為獨立企業所定之交易條件不同，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運用常規交易原則得將該項利潤計入該企業之所得，並予以課稅。在此原則下，關係企業應視為獨立個體，且關係企業間交易應與非關係企業間交易負擔相同稅負，並透過個別交易基礎，實現最接近開放市場及經濟實質，以消除稅收扭曲、鼓勵國際貿易及投資。

3. 移轉訂價調整

(1) 交易流程

A 國製造商與 B 國配銷商為關係企業，製造商生產成本為 100 元，生產完成後將產品售予配銷商，配銷商再以 300 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製造商與配銷商所從事之交易為集團內部交易，非真正銷售行為，假設該

集團總利潤為 200 元，則製造商出售商品予配銷商時，其價格可能訂為 150 元、200 元、250 元、300 元或 350 元，試問其價格究應訂多少，始符合「常規交易價格」？倘製造商將銷售價格訂為 150 元，其將獲利 50 元(售價 150 元－成本 100 元)，而配銷商將獲利 150 元(再售價格 300 元－成本 150 元)，集團總獲利為 200 元；倘製造商將銷售價格訂為 350 元，其將獲利 250 元(售價 350 元－成本 100 元)，而配銷商將虧損 50 元(再售價格 300 元－成本 350 元)，該集團之總獲利仍維持 200 元，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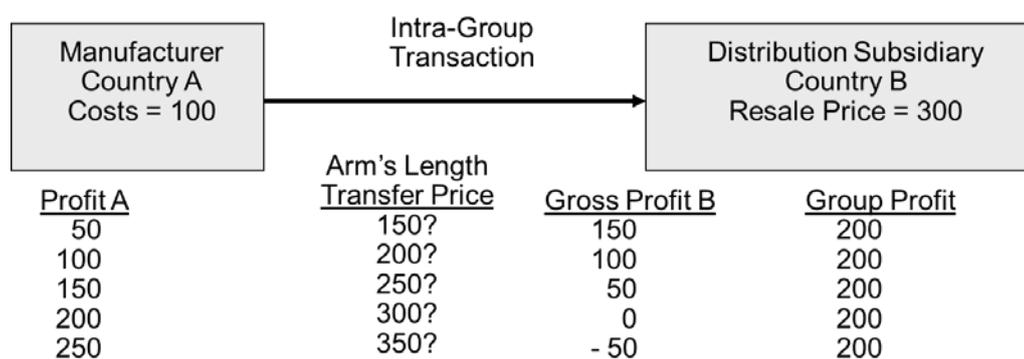


圖 1、交易情形

(2) 利潤移轉

假設 A 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10%，B 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30%。倘 A 國製造商銷售價格為 300 元，其將獲利 200 元(售價 300 元－成本 100 元)，則製造商於 A 國總稅負為 20 元(獲利 200 元×稅率 10%)。倘 B 國配銷商再售價格仍維持 300 元，則配銷商之獲利為 0 元(再售價格 300 元－成本 300 元)，而配銷商於 B 國總稅負則為 0 元。集團總利潤為 200 元(製造商利潤 200 元＋配銷商利潤 0 元)，集團總稅負為 20 元(製造商稅負 20 元＋配銷商稅負 0 元)。製造商、配銷商與該集團之利潤及稅負分配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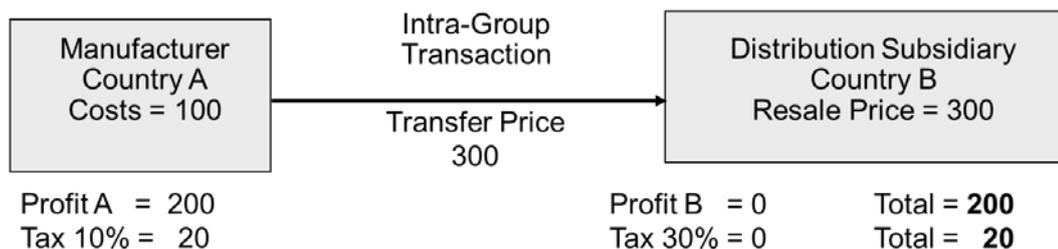


圖 2、移轉訂價為 300 元

(3)經濟上雙重課稅

倘 B 國稅捐機關於查核配銷商所得稅申報案件時，認為配銷商進貨成本偏高，對其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將其進貨成本由 300 元調降為 250 元。對 A 國製造商而言，其利潤及稅負仍分別維持為 200 元及 20 元，惟對 B 國配銷商而言，其利潤及稅負則分別調增 50 元及 15 元。調整後之集團總利潤為 250 元(製造商利潤 200 元+配銷商調整後利潤 50 元)，而集團總稅負為 35 元(製造商稅負 20 元+配銷商稅負 15 元)。B 國之調整，將使該集團稅基由 200 元調增至 250 元，其增加之 50 元，稱為「經濟上之雙重課稅」。製造商、配銷商與該集團之利潤及稅負分配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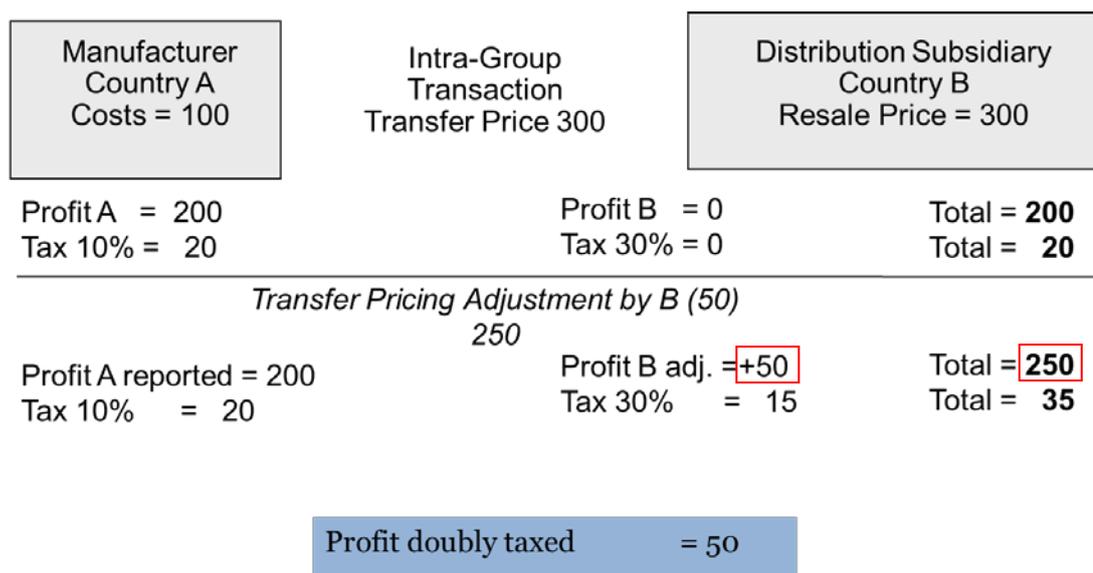


圖 3、經濟上雙重課稅

(4)相對應調整

接續前例，倘 A 國稅捐機關接受 B 國稅捐機關所作之移轉訂價調整結果(調增配銷商 50 元利潤)，並同意對製造商進行相對應調整，亦即將製造商利潤由 200 元調減為 150 元，則 A 國製造商負擔之稅負將由原來 20 元調減為 15 元(調減後利潤 150 元×稅率 10%)。調整後之集團總利潤將可恢復至 200 元(製造商利潤 150 元+配銷商調整後利潤 50 元)，集團總稅負為 30 元(製造商稅負 15 元+配銷商稅負 15 元)。製造商、配銷商與該集團之利潤及稅負分配如圖 4 所示。

Manufacturer Country A Costs = 100	Intra-Group Transaction Transfer Price 300	Distribution Subsidiary Country B Resale Price = 300
Profit A reported = 200 Tax 10% = 20	Profit B adj. = +50 Tax 30% = 15	Total = 250 Total = 35
<i>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by A (-50)</i>		
Profit A reported = 200 Corr. adjustment - 50 Profit A adjusted = 150 Tax 10% = 15	Profit B adj. = 50 Tax 30% = 15	Total = 200 Total = 30

圖 4、相對應調整

(二) BEPS 結果概述

1. BEPS 行動計畫進展

BEPS 係指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劃，使其人為地減少應繳稅額或將利潤移轉至經濟活動較少或未從事經濟活動之低稅負地區，以減少其全球總體稅負，甚至達到雙重免稅效果，造成各國稅基侵蝕。OECD 應 G20 要求，於 2013 年 2 月發布 BEPS 報告，提出當前 BEPS 概況，強調跨國政府間合作，以遏止國際間避稅行為；同年 7 月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以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及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制建議為目標，期減少各國稅基侵蝕及稅收流失。G20 領袖高峰會並於同年 9 月在聖彼得堡舉行，各國領導人表示全力支持 BEPS 行動方案並聲

明：「利潤應於經濟活動及創造附加價值之所在地課徵稅負。」

表 1、BEPS 行動計畫依性質分類

最低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計畫 5 有害租稅競爭 ◆行動計畫 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行動計畫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強化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之國際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計畫 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行動計畫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 ◆行動計畫 8-10 移轉訂價 ◆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國內法修訂之共同方法及最佳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計畫 2 混合錯配安排 ◆行動計畫 3 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行動計畫 4 利息扣除 ◆行動計畫 12 強制揭露
分析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計畫 1 數位經濟 ◆行動計畫 15 多邊工具
衡量 BEPS 之詳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計畫 11 方法及資料分析

BEPS 行動計畫依性質分類如表 1，茲將 15 項行動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 (1) 行動計畫 1 因數位經濟特性，難以依稅務目的將其獨立劃分而有特別處理，正因其關鍵特性及隨之產生新商業模式，加劇 BEPS 問題，進而引發更廣泛之租稅挑戰。
- (2) 行動計畫 2 至 5 與一致性有關。行動計畫 2 係在處理特殊交易安排或工具所造成之混合錯配，當發生混合錯配時，支付國可採主要法則而拒絕扣除，如支付國未採用主要法則，則收款國可採防禦法則，將免稅收入視為應稅收入課稅；行動計畫 3 介紹受控外國公司(CFC)法則之架構，就政策目標、CFC 定義、豁免門檻、CFC 收入定義、CFC 歸入所得計算及避免雙重課稅予以說明；行動計畫 4 係討論利息扣除議題，處理集團間因利息不當安排所造成之 BEPS 問題，其解決方式可

依盈餘比率計算利息扣除上限，而上限可採固定比率或集團比率計算；行動計畫 5 與有害租稅競爭有關，建議租稅優惠制度之適用應以具有實質活動者為限，例如權利金收入免稅，應僅限於自行研發之專利所衍生相關收入，若係向外購得之專利所產生權利金收入則不得適用。另因應本行動計畫而成立之有害租稅競爭論壇，仍持續進行租稅優惠審查，以檢視有害租稅競爭制度，同時建構一強制自發性資訊交換架構，交換租稅優惠相關規範、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及移轉訂價結果及調降納稅義務人課稅所得、常規機構規範及導管公司規範等資訊。

(3) 行動計畫 6 至 10 與實質有關。行動計畫 6 係為確保租稅協定消除重複課稅，同時亦避免產生協定濫用之機會，將透過一般協定反濫用法則及利益限制法則達到此目的；行動計畫 7 將透過修改稅約範本第 5 條，以避免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情形；行動計畫 8 至 10 係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且參照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採用常規交易原則，並修正部分內容，渠等行動計畫探討議題包含大宗貨物交易、利潤分割法、無形資產、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成本貢獻協議等。

(4) 行動計畫 11 至 14 與透明度有關。行動計畫 11 係透過數據資料衡量 BEPS，其指出全球每年公司所得稅稅收損失約為 4~10%，跨國企業有效稅率較情況相當之非跨國企業低 4%~8.5%，建議各國就公司所得稅統計數據進行揭露及分析，並採取國際一致性之格式發布，以期透過更有效方式衡量並監控 BEPS 規模及經濟影響；行動計畫 12 係提供一強制揭露工具，使稽徵機關可即時並全面性地取得侵略性租稅規劃之相關資訊，要求規劃者或納稅義務人於採行租稅規劃前揭露相關資訊；行動計畫 13 與移轉訂價文件有關，設計三層架構文件(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未來可供稽徵機關評估移轉訂價風險。另鑑於申請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案件日漸增加，但實際完成 MAP 件數遠不及申請數，為增進各國執行 MAP 效率，行動計畫 14 建議訂定一最低標準以利各國加速解決協定適用上之紛

爭，並建立同儕監督機制，定期由 OECD 財政委員會向 G20 報告，以確保該標準能達成目標，亦可在租稅協定中加入 MAP 仲裁條款，以保證協定爭議在一定時限內獲得解決。

- (5) 行動計畫 15 係多邊工具，15 項行動計畫有 4 項計畫(行動計畫 2、6、7 及 14)與協定有關，為減少協定修改時間，發展多邊工具，目前約有 90 多國加入，力求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邊工具之起草，以供各國簽署。

2.工具包概況

在 BEPS 行動計畫發布後，因開發中國家經驗與已開發國家不同，且面臨租稅規避模式亦不同，開發中國家欠缺因應 BEPS 之立法工具，取得相關資料亦有困難，須建構查核能力以執行、判斷具高度複雜性國際租稅案件。為使開發中國家有能力執行 BEPS 行動計畫，OECD 將透過國際組織及地區性組織，配合 BEPS 結論轉換成工具包內容(不限於 BEPS 行動計畫)，提供政策考量及實務最佳解決方案—分享各國經驗、監管方案概況、立法模式參考、稅務行政指導原則及訓練教材，此工具包將分為 8 項主題(租稅優惠、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間接移轉資產、移轉訂價文件、租稅協定諮商能力、侵蝕稅基之支付、供應鏈管理及 BEPS 風險評估)，預計於 2015 年至 2018 年陸續完成相關工作。

(三) 描述交易及風險重要性

1.辨別商業或財務關係

可比較程度分析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係透過辨別關係企業間之商業或財務關係、交易條件及相關經濟特徵，以精準地描述受控交易；第二部分係將前述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進行比較。其中，辨別關係企業間商業或財務關係、交易條件及相關經濟特徵須對跨國企業集團之行業及影響企業經營相關因素(如集團採取之經營策略、集團供應鏈及其執行之關鍵功能)進行瞭解。另為準確描述受控交易，須從關係企業間之商業或財務關係辨別交易之契約條款及各方執行功能。

2. 風險分析架構

為準確界定與風險相關之實際交易，對受控交易風險分析步驟如圖 5，並就各步驟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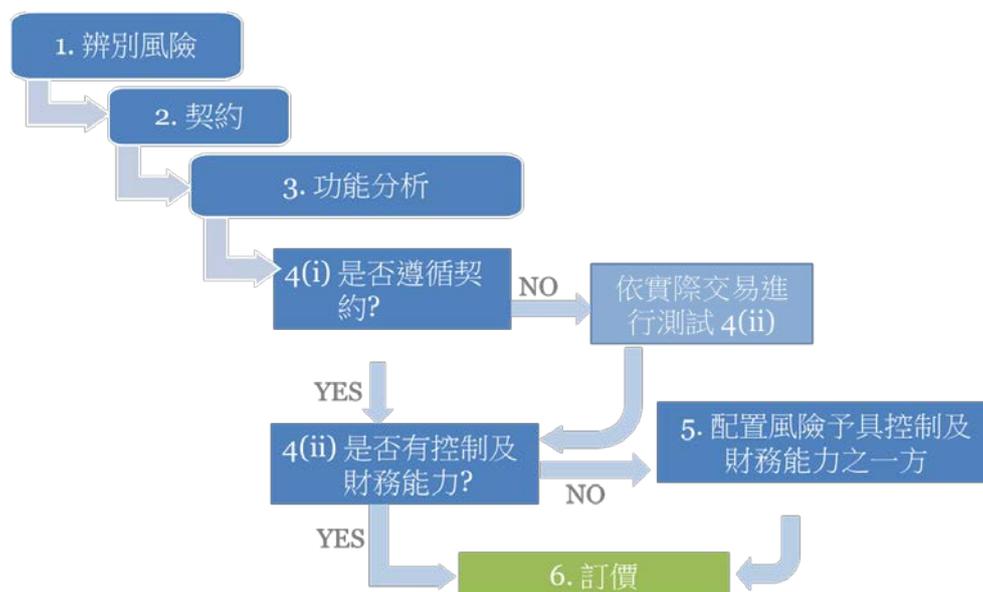


圖 5、風險分析流程圖

(1) 步驟 1 辨別具經濟重要性風險

針對跨國企業集團如何創造價值、如何進行活動以獲得利潤及交易之相關經濟特徵進行功能分析，應確定風險之重要性及其如何影響關係企業交易之訂價，而風險分析亦有助於確定可比較程度。在可找到可比較對象情況下，應確定可比較對象是否也面臨相同程度之風險，以及具備相同程度之風險管理能力。下列兩個案例即描述風險之經濟重要性。

➤ 釋例 1

跨國集團配銷液化石油氣予消費者。依相關經濟特徵分析顯示，產品為無差異性，所處市場為完全競爭市場、市場規模可預測，且交易參與者為價格接受者，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對利潤影響能力可能有限。然而，透過與石油供應商之間良好關係而取得有利之信用條件，將有利於營運資本週轉，此部分對配銷商能否獲取利潤至關重要。因

此，分析銷售功能如何創造價值時，應當著重瞭解風險對資金成本之影響。

➤ 釋例 2

某跨國玩具零售商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各種類型產品，其銷售皆集中於每年 11 月及 12 月，且該零售商與一些製造商就某一特定產品達成長期獨賣採購協議。因此，重大風險與採購功能之策略方向有關，如產品趨勢、採購種類及數量。

(2) 步驟 2 契約約定之風險配置

契約約定屬事前協議，並載明承擔部分或所有潛在風險之負面結果，以及獲取執行結果實現後部分或所有潛在利益。契約約定之事前風險承擔應作為風險結果實現前，承諾承擔相關風險之證據。實務上，稅務機關可能在關係企業作出事前決策多年後才進行調查，此時風險結果實屬已知；因此，該證據視為稅務機關對關係企業間商業或財務關係之風險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之重要部分。

只要在不同選擇下其淨現值相等，無論承擔風險以獲得更高預期報酬，還是終止風險而獲得較低之預期報酬，兩者從經濟角度而言都是中性的。例如，非關係企業間銷售具風險但能創造報酬之資產，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該銷售方傾向於獲得較低但穩定之名目報酬，而放棄因保留或利用該資產所獲得更高預期報酬之可能性。然而，此舉並非意謂關係企業間，每次透過契約將高風險高報酬與低風險低報酬進行交換都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3) 步驟 3 功能分析

此步驟分析關係企業間交易之相關功能風險，透過該分析以說明關係企業間如何承擔及管理具有經濟重要性之特定風險，尤其是企業執行風險控制及風險減輕行為，而受到風險結果之有利或不利影響，以及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 釋例

A 公司為尋求發展機會，聘僱一家專業公司 B 公司為其承擔部分研發工作。根據步驟 1，該交易之研發風險被認為具有經濟重要性；根據步驟 2，契約約定由 A 公司承擔研發風險；根據步驟 3，功能分析顯示 A 公司控制研發風險，並行使其能力與權利以進行如何承擔研發風險之一系列決策。這些決策包括是否自行承擔部分研發工作、尋求專家建議、聘僱特定研究人員、研究類型與研究目標及分配予 B 公司預算。A 公司透過外包及控制 B 公司之研發活動，以減輕自身風險。B 公司按預定時程向 A 公司報告工作狀況，由 A 公司負責評估研發活動進度及既定目標是否達成，並根據其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對該項目進行持續性投資。A 公司具有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而 B 公司未具評估研發風險能力，對於 A 公司活動亦未執行決策功能。B 公司主要風險在於確保其能勝任該研發活動，並透過流程、專業知識及資產方面之決策，行使其能力及權力以控制風險。根據契約約定，B 公司所承擔風險與 A 公司所承擔風險是不同的，依功能分析顯示，A 公司控制其所承擔之研發風險。

(4) 步驟 4 分析步驟 1 至步驟 3

步驟 1 至步驟 3 分析過程中，包含蒐集受控交易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資訊。步驟 4 係針對步驟 1 至步驟 3 所獲得之資訊進行分析，從而確認契約約定風險承擔是否與交易雙方之實際行為及其他事實情況一致，此步驟包含(i)分析關係企業是否遵循契約條款；(ii)基於(i)分析結果，確認風險承擔方在受控交易中是否對風險實施控制，並擁有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在步驟 3 釋例，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如果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契約係規定由 B 公司承擔研發風險，並根據步驟 4(i)分析，沒有證據顯示交易雙方實際行為未遵循契約之風險配置約定，雖然 B 公司在契約中為風險承擔方，但實際上 B 公司並沒有能力評估研發風險，且不負責 A 公司活動之決策。B 公司未執行決策功能，將無法透過決

策影響風險結果控制研發風險。根據本釋例資訊可知，研發風險實際由 A 公司控制，如果風險承擔方不是風險控制方，需進一步進行步驟 5 之分析。

(5) 步驟 5 風險配置

根據步驟 4(ii)分析，如果步驟 1 至步驟 4(i)認定承擔風險之關係企業沒有對風險實施控制或不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則該風險應被分配予實際對風險實施控制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企業。如果存在多家關係企業並對風險實施控制又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則該風險應被分配予對風險實施最多控制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集團。對風險實施控制之其他關係企業也應根據所實施之控制行為重要性給予合理補償。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不存在同一家關係企業對風險實施控制，又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交易。由於這種情況很少在獨立交易中發生，因此需要對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嚴格分析，以找出造成這種情況之潛在原因及行為。稅務機關可透過評估，確定是否需要對該交易進行調整，以獲得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結果。

(6) 步驟 6 基於風險配置結果制定交易價格

承擔風險應獲得合理之預期報酬作為補償，風險減輕行為亦應獲得合理補償。因此，承擔風險又實施減輕風險措施之納稅義務人應當比僅承擔風險或僅實施減輕風險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獲得更高之補償。

在步驟 3 釋例，A 公司既承擔研發風險又對其實施控制，因此，A 公司應承擔研發失敗造成之經濟後果或享受研發成功帶來之經濟成果。B 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承擔無法勝任研發服務之風險獲得合理補償。

企業應就實施風險控制功能獲得合理補償。一般情況下，企業透過其分配到風險所產生結果部分獲得補償，因此，企業有權享有風險所帶來報酬或承擔相應之成本。如果企業僅對風險實施控制但不承擔

風險，在對企業進行補償時，根據其對風險控制貢獻，分享或承擔風險有利及不利結果是合理的。

(四) 可比較程度(Comparability)

可比較程度分析(comparability analysis)係以常規交易原則為核心，而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係基於受控交易與獨立第三人從事類似交易之比較。

在選擇及應用最合適之移轉訂價方法過程中，可比較程度分析旨在找到最信賴之可比較對象，刪除可比性程度較低之未受控交易，並提供適當之證據。在搜尋信賴之可比較對象時，應比較受控及未受控交易之條件，理想情況為完全地可比較或相似，但大部分是有差異的，當差異性小，可透過調整提高可比較程度。可比較程度採個案法(case-by-case approach)，並考量內部可比較對象及外部可比較對象。

為準確界定實際發生之交易安排，須從關係企業間之商業或財務關係中辨別經濟相關特徵或可比較性因素：

1.交易之契約條款

- (1)企業間之風險、利益及責任如何依契約條款劃分。
- (2)契約條件是否與實務相符。

2.功能分析

- (1)考量執行功能所使用之資產及所承擔之風險。
- (2)這些功能如何與跨國企業集團之價值創造相關。
- (3)交易情形及行業慣例。

3.財產或服務之特性

如品牌與沒商標產品。

4.經濟情況

即使是相同資產或服務交易，但在不同市場下，其常規交易價格亦可能有所不同，而決定市場可比較程度有關之經濟情況包含地理位置、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資產與服務替代品之可能性等。

5.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屬決定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所需考量之因素，如市場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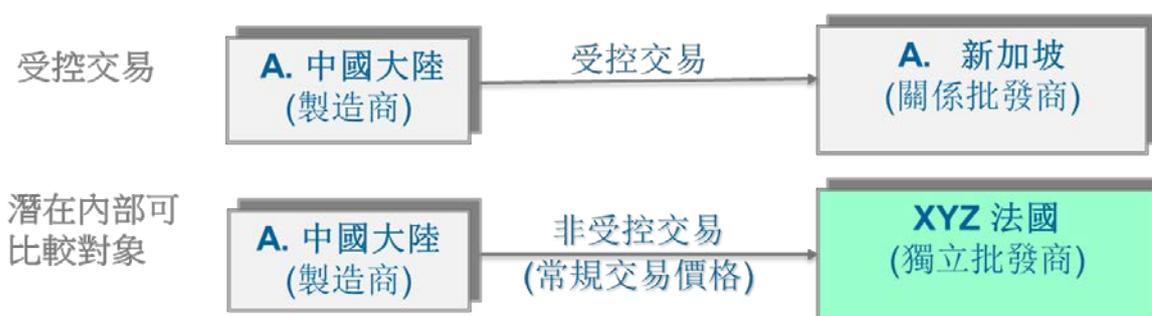
計畫、創新、產品多樣化程度。

可比較對象係指未受控交易，且未存在實質影響條件(價格或利潤)之差異，或雖有差異，但可進行合理正確之可比較性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影響。可比較對象分為內部可比較對象及外部可比較對象，說明如下：

1. 內部可比較對象

係指受控交易之一方與非關係人之交易，該非關係人為內部可比較對象。較容易找尋、具信賴程度，且資料較具完整性，可減少搜尋成本，然而，並非所有案件皆為如此，故內部或外部可比較對象於適用上，無優先順序。另不論內部或外部可比較對象必須符合相同之可比較程度準則。

➤ 釋例：契約製造商



評估潛在可比較對象	受控交易 (A.中國大陸對 A.新加坡)	非受控交易 (A.中國大陸對 XYZ 法國)	調整? + 或 -
1 收入	7,000 萬	3,000 萬	✓
2 銷售量	10,000 萬	3,600 萬	✓
3 產品品質	標準化	客製化	✓
4 銷售條款	工廠交貨	CIF	✓
5 付款條款	30 天	120 天	✓
6 銷售成本	明顯行銷費用	部分行銷費用	✓
7 品牌	自有品牌	私人品牌	✓
8 市場	亞洲	歐非中東(EMEA)	✓

2.外部可比較對象

係指兩個皆不屬於受控交易一方之獨立企業。目前實務上，除實體貨物及金融商品外，很難找到外部可比較對象。運用資料庫搜尋外部可比較對象之程序：

- ◆ 選擇產業別-如電子用品製造。
- ◆ 選擇地區別。
- ◆ 在前兩項條件下產出之公司家數。
- ◆ 排除受控公司家數，如被另一家公司持有 50%或以上之股權。
- ◆ 排除資料不足之公司家數。
- ◆ 排除持續經營虧損之公司家數。
- ◆ 排除功能不相當之公司家數，如顯著之研究與發展、行銷、經銷、服務等。
- ◆ 得到可比較對象之數量。
- ◆ 經營虧損公司是否需排除？

另外，為選取值得信賴之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過程中，須針對質化條件審慎斟酌，以期獲取可比較程度高之外部可比較對象。下列 9 個步驟將可幫助受測個體取得可比較對象：

- 步驟 1. 決定涵蓋年度。
- 步驟 2. 對納稅義務人之狀況作廣泛分析。
- 步驟 3. 瞭解受控交易，包含功能分析之重要性、選擇受測個體、最適移轉訂價方法、財務指標(如採交易利潤法)及確認重要可比較程度因素。
- 步驟 4. 檢視現存內部可比較對象。
- 步驟 5. 當需要外部可比較對象時，確定其可用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 步驟 6. 選擇最適移轉訂價方法及相關財務指標。
- 步驟 7. 確認潛在可比較對象：根據步驟 3 確認之相關因素及可比較程度因素。
- 步驟 8. 確定進行適當之可比較程度差異調整。

步驟 9. 解釋並使用所取得之資料，決定常規交易報酬。

理想情況下，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應以個別交易為分析基礎。然而，當單獨交易具有密切關聯性或連續性時，無法以單獨基礎進行充分評估，則可採用組合方法(Portfolio approach)，捆綁某些交易以測試移轉訂價之商業策略，評估納稅義務人之交易，如印表機與墨水匣、咖啡機與咖啡膠囊。

在選擇受測個體(Tested Party)時，應與該交易之功能分析一致，並以最可靠方式應用轉移訂價方法，取得最具信賴度之可比較資料，通常係功能分析複雜度最低之一方。另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須留意(1)國外可比較對象：非國內可比較對象不應自動拒絕、考量非國內可比較對象是否合理可信賴，應採個案基礎(5 項可比較因素、詳細考慮市場差異、會計準則及是否能進行可靠之可比較程度調整)；(2)秘密可比較對象：透過這些資料應用轉移訂價方法是不公平的，除非稅務機關能在其國內保密要求限度內，向納稅義務人揭露該等資料，以利納稅義務人有足夠機會保護自己立場。

可比較程度調整(Comparability Adjustment)預期提高結果之可信賴度，惟可比較資料是否足以保證可比較程度調整？調整不應被塑造為結果是「科學的」錯誤印象，過多調整或調整對其結果有重大影響，這可能表示被調整之第三方交易，事實上並非具充分可比較性，且不應進行沒有實質效果之改正差異，並避免自動或「例行(routine)」調整，需要記錄調整原因及如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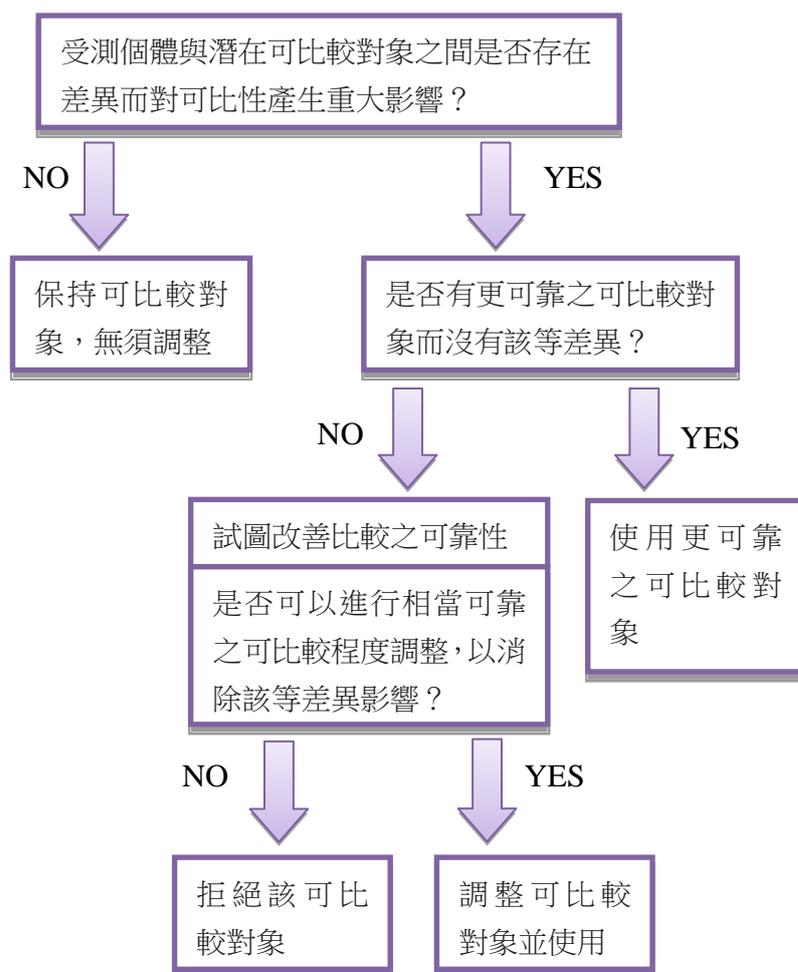


圖 6、選擇可比較對象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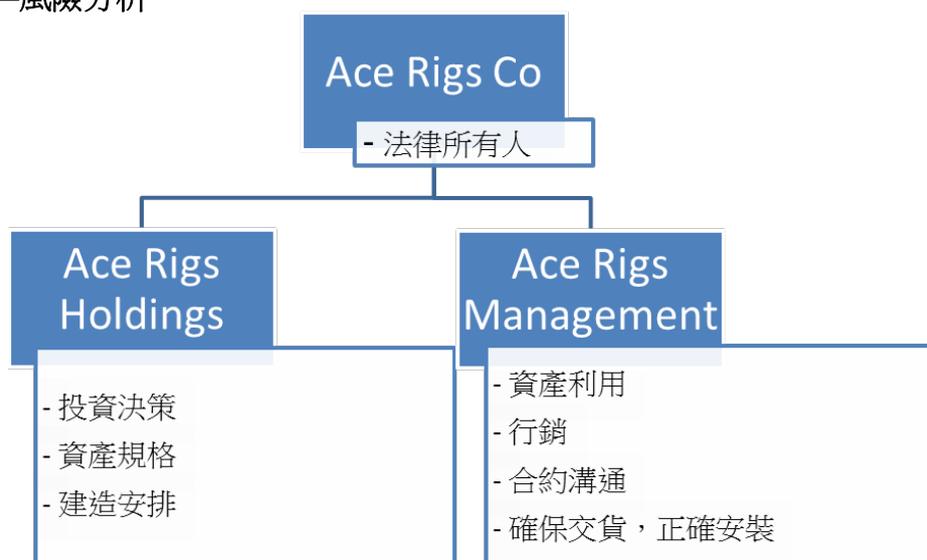
常規交易範圍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得到單一數字(如價格或利潤)，或所有數字同等可靠之常規交易範圍。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較其他低者，應予以刪除。如果可比較程度之缺點仍然無法辨別或量化，將不進行調整，此時，考量集中趨勢之統計工具可能有助於提高分析之可靠性，又受控交易之相關條件(如價格或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內，則無須進行調整；反之，受控交易之相關條件(如價格或利潤)超出稅務機關認定之常規交易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有機會提出論點，說明交易條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常規交易範圍。

虧損之可比較對象是否需要排除？其是否可與受測個體相比較(特別是風險)？關係企業如同獨立企業，可能因初期營運成本、不利之經濟環境、商業或工業低效率等造成虧損。然而，獨立企業不可能在未來沒有利潤之預期下，繼續虧損活動。此外，獨立企業不會無限期維持虧損。如果

關係企業在幾年內仍然虧損，則應檢視該虧損企業是否靠提供集團服務，以維持商業存在。

可比較程度資料之時間性議題，偏好同時期之未受控交易資料，且須避免後見之明(指以後續實際發展之情形作為交易當時常規交易價格之調整依據)。

➤ 案例研究—風險分析



Ace Rigs Co 從一家非關係企業 R 公司獲得 4 個最先進之油井設備所有權，每個 900 萬美元。Ace Rigs Co 與非關係客戶簽訂使用油井設備之契約，且 Ace Rigs Co 沒有員工。

功能分析顯示，Ace Rigs Holdings 確認及評估在極低水溫中使用油井設備之商業機會，並評估油井設備預期使用壽命及創造收入能力，在此基礎上，決定投資 R 公司生產之油井設備。Ace Rigs Holdings 提供油井設備規格，包括低水溫油井設備所需之獨特特徵，並安排由 R 公司依據其規格建造油井設備、由 Ace Rigs Co 取得油井設備。

Ace Rigs Co 與 Ace Rigs Management 簽訂提供服務契約。Ace Rigs Management 決定如何使用油井設備，將其銷售予第三方客戶，並與這些客戶協商契約，確保油井設備交付予客戶並正確地安裝。

● 問題

1. 辨別經濟上重要風險。

Ace Rigs Co 可能面臨財務及投資風險。

2. 主要契約關係為何？

Ace Rigs Co 擁有油井設備所有權，並與客戶簽訂使用契約；Ace Rigs Holdings 負責投資決策；Ace Rigs Management 負責行銷、運送及安裝油井設備。

3. 假設各方遵守其集團內部合約之安排，集團公司須承擔哪些風險？

投資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運送風險及行銷風險。

(五) 移轉訂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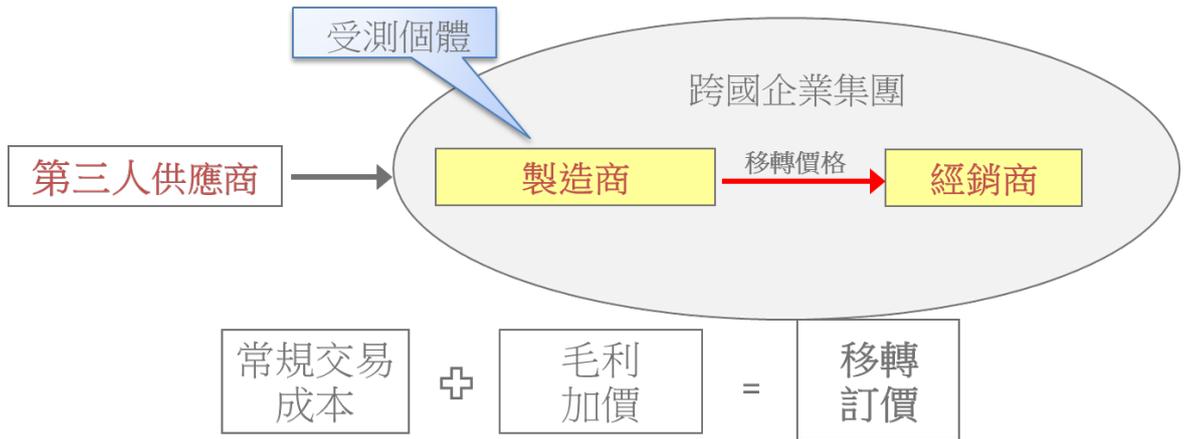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規範之移轉訂價方法分為 2 類：(1)傳統交易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及再售價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2)交易利潤法，以整個交易之「淨利」為比較基礎，所稱「淨利」係指毛利(銷貨收入減除銷貨/製造成本)減除營業費用(不含非經常性費用、利息及稅)，包含交易淨利潤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及利潤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其中，成本加價法及再售價格法係以毛利水準(Gross Profit level)為評估指標，而交易淨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則以淨利(Net profit level)為評估指標。沒有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所有情況，而應選擇最適當之常規交易方法測試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選擇最適方法時，應考量受控交易之性質及功能分析、各移轉訂價方法之優缺點、可用之合理可靠資訊，以及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茲就上述各方法分述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最直接及信賴適用之常規交易原則，爰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將其列為優先適用方法。獨立公司間之可比較商品、服務或貸款之市場價格，均可作為此法之價格基礎，惟實務上，找尋高度可比較程度之產品有其困難，當可比較對象與受控交易存有差異時，可進行差異調整。此法適用於商品、原料、農產品、化學品或金融商品。

2. 成本加價法

成本加價法流程圖及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計算常規交易價格：

常規交易價格 = 成本 + (成本加價率 × 成本)

成本加價率 = (銷售價格 - 成本) / 成本

➤ 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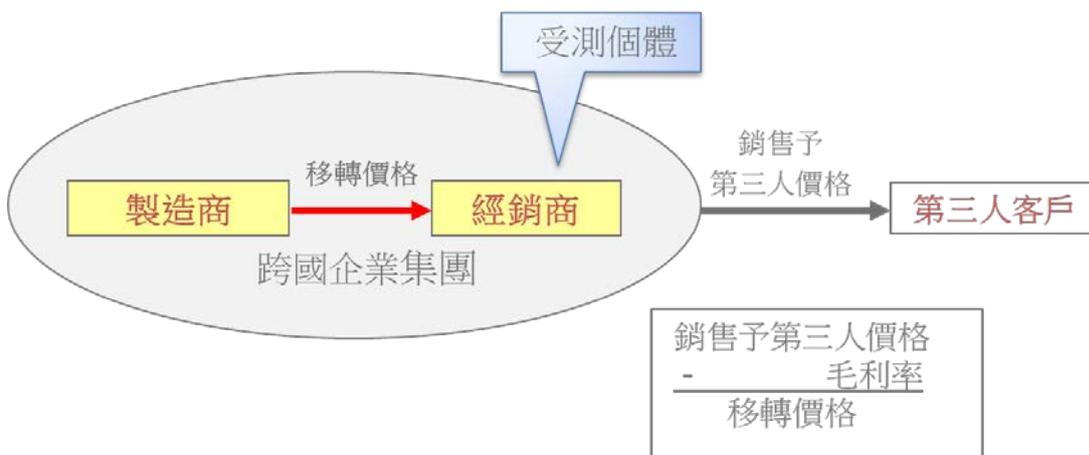
若製造成本\$100、成本加價率 10%(由可比較對象決定)

常規交易價格為\$100 + (\$100 × 10%) = \$110。

實務上，採用成本加價法很難決定適當之成本基礎，且發生之成本不一定是利潤決定因素，此外，若受控制交易與未受控制交易之會計方法不一致，亦須進行調整。此法適用於(契約)製造商，特別是半成品加工製造商、勞務提供業。

3.再售價格法

再售價格法流程圖及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計算常規交易價格：

常規交易價格 = 再售價格 - (再售價格毛利率 × 再售價格)

再售價格毛利率 = (銷售價格 - 購買成本) / 銷售價格

➤ 釋例：

若銷售予第三人價格 \$100、再售價格毛利率 20% (由可比較對象決定)

常規交易價格為 $\$100 - (20\% \times \$100) = \$80$ 。

當商品再銷售前須進一步處理或再銷售商具重大貢獻度或持有無形資產 (如商標或品牌) 者，不宜採用再售價格法。此法適用於行銷業 (即對於產品無法增加附加價值之經銷商)。

4. 交易淨利潤法

交易淨利潤法本質上與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是一致的，惟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係使用減除直接及間接生產/銷售成本後之毛利率計算，而交易淨利潤法則以減除所有營業費用後之淨利率計算。淨利潤可能受到與移轉價格無關之因素影響，而影響營業費用之因素為管理效率、競爭地位、業務經驗及不同成本結構。

採用交易淨利潤法時，利潤率指標之擇定是非常重要的，常用之利潤率指標如表 2。

表 2 常用利潤率指標

財務指標	計算方式	範例
◆營業淨利率 ◆銷售報酬率	營業淨利/收入 EBIT/收入	經銷商
◆成本報酬率 ◆全部成本加價	營業淨利/總成本	勞務提供商 (包含製造服務)
◆貝里比率	毛利/營業費用	中介商 (Intermediaries) 低風險分銷/採購服務提供商
◆使用資產報酬率	營業淨利/(有形)資產	與資產相關之活動
◆使用資本報酬率	營業淨利/(總資產 - 目前負債) 或 (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與資產/資本相關之活動

5.利潤分割法

當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對受控交易貢獻獨特無形資產或承擔獨特風險，應使用利潤分割法，其分為 2 種類型：(1)貢獻度分析—計算合併淨利潤＋分配利潤分割百分比；(2)剩餘價值分析—計算關係企業淨利潤＋使用其他方法為各公司之各(例行)功能分配基本報酬，並根據貢獻分析分配剩餘利潤。

採用利潤分割法較不依賴獨立企業之資訊，且受控交易之任何一方對於利潤劃分，不太可能形成極端之結果，因為交易各方皆被納入評估。惟取得國外關係人資訊困難，特別是外國母公司或姊妹公司，並難以衡量所有參與受控交易關係企業之合併收入及成本，因其需要在共同基礎上陳述賬簿、記錄，以及對會計實務及貨幣進行調整。

根據案件情況選擇最適方法		
如果 CUP 與其他方法在適用上同樣可靠	→CUP	
如果沒有：		
當一方對交易執行基準功能 (benchmarkable functions)	→單邊方法 →受測個體為具有基準功能之一方(賣方/買方)	
受測個體為賣方 (如契約製造或服務提供)	→成本加價法 →成本基礎之 TNMM →資產基礎之 TNMM	如果 2 種方法同樣可靠，使用較直接之方法(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
受測個體為買方 (如行銷/經銷)	→再售價格法 →銷售基礎之 TNMM	
各方對交易作出獨特且有價值之貢獻或交易具高度整合性	→雙邊方法 →利潤分割法	

➤ 案例研究

一家位於法國釀酒製造商，銷售香檳予其新加坡關係企業批發商(配銷商)。該新加坡批發商係法國釀酒製造商在新加坡唯一配銷商。按合約條件，此交易採 F.O.B.(即買方安排貨物運輸並承擔運輸費用)。新加坡關係企業批發商運輸成本為每瓶香檳 1.5 歐元，並以每瓶 12.5 歐元價格銷售予零售商。

法國釀酒製造商之競爭對手，以每瓶 6 歐元銷售相同品質之香檳予其他新加坡之獨立批發商。此交易採 C.I.F.(即賣方安排運輸貨物並承擔運輸成

本), 並以每瓶香檳 15 歐元銷售予獨立零售商。對於關係批發商及獨立批發商之其他情況都相同。

● 問題

1. 法國生產商決定銷售一瓶香檳予其新加坡子公司之常規交易價格時, 應考量哪些因素?

決定常規交易價格之因素為功能、資產及風險。

2. 哪家公司應被選擇為受測個體?

新加坡批發商, 其功能簡單。

3. 本例情況應採何種常規交易方法最適當?

再售價格法。

4. 法國生產商銷售一瓶香檳予其新加坡子公司之常規交易價格為何?

獨立批發商銷售零售商價格	15.00	100%
獨立批發商支付之購置價格	-6.00	-40%
獨立批發商之毛利率	9.00	60%

獨立批發商銷售零售商價格	15.00	100%
獨立批發商支付之購置價格	-6.00	-40%
針對運輸成本 12% ¹ 之銷售價格調整	+1.80	+12%
獨立批發商之毛利率	10.80	72%

計算常規交易價格：

關係批發商銷售零售商價格	12.50	100%
關係批發商支付之購置價格	ALP	?
關係批發商之毛利率	?	?

常規交易價格 = 再售價格 - (再售價格毛利率 × 再售價格)

$$= 12.50 - (72\% \times 12.5) = 3.5$$

¹ 運輸成本 1.50/12.50 = 12%。

(六) 可比較程度分析

可比較程度之搜尋步驟如下：

- ◆ 確認使用之資料庫—通常主要之商業資料庫擁有數百萬筆公司資料(相關性為何?)
- ◆ 選擇地理區域—如果不是同一國家，選擇更廣闊市場之原因為何，例如與受測個體運營或銷售之國家相似(如何驗證?)。如果包括非本地/區域資料，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可比較程度調整?
- ◆ 獨立標準—應排除非獨立/受控公司及未知公司，檢查當地規則之控制定義。
- ◆ 公司規模—應排除非積極(non-active)公司及小型企業，如最低營業額。使用門檻檢查是否有意義?
 - ◆ 行業標準—行業代碼，通常採用標準行業分類(SIC)代碼或經濟活動命名(NACE)代碼。選擇行業代碼應有助於確定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以提高潛在可比較對象之可靠性，且行業分類代碼亦有助於確認該產業所執行特定活動之公司，例如製造、批發、零售。
 - ◆ 行業標準—關鍵字，除了行業代碼，評估標準研究也可增加關鍵字，其可用於包括或排除某些活動、解釋為什麼包含其他行業類型或是否提高資料集(dataset)之可比較程度。
- ◆ 可用多年度財務資料—此步驟可確保所有資料能進行比較，如使用 3 年加權平均數字，或排除/包括單一年度資料(如草創、停業)。
- ◆ 關鍵字/內容篩選功能細節—可用於包括執行類似功能之公司或選擇其他關鍵字。
- ◆ 功能可比較程度—檢視潛在可比較對象於資料庫及/或網站之業務描述，並可知悉被拒絕公司之詳細資訊及拒絕原因。

常規交易範圍在某些情況下，將可得到最可靠之單一數字以確定交易條件是否為常規交易，當確定某些受控交易比其他交易之可比較程度為低，應予以刪除。如果範圍包含大量之觀察資料，利用統計工具可集中趨勢、縮小範圍(如四分位範圍或其他百分位數)，有助於提升分析之可靠性。

當受控交易相關條件(如價格或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內，則不應進行調整。除稅務機關聲明之範圍外，納稅義務人應有機會證明受控交易條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七) 與會代表國家之移轉訂價概況

1. 紐西蘭

1995 年訂定移轉訂價法規，並於 2000 年 10 月發布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且移轉訂價案件係由 7 位成員組成之專案小組負責審查。目前紐西蘭已完成 140 件預先訂價協議(APA)，尚有 13 件正在進行中，大部分雙邊 APA 案件是與澳洲進行。另紐西蘭內地稅務局亦於 2013 年 1 月發布資本弱化相關規定。

2. 印尼

2009 年訂定移轉訂價法規，預計 2017 年實施資本弱化規定。目前移轉訂價案件未有專責團隊負責審核，對於移轉訂價文據未訂有罰則。APA 及相互協議程序(MAP)亦於 2009 年施行，由 15 位官員負責，目前有 19 件 APA 案件。

3. 馬來西亞

2009 年引進移轉訂價規則，並於 2012 年修正發布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又於 2013 年發布查核架構(Audit Framework)，就如何進行及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提供指導，目前由移轉訂價團隊負責查核。馬來西亞於 2009 年訂定資本弱化規定，於 2012 年實施。如果公司未準備移轉訂價文據，處罰率為 35%；如果已準備移轉訂價文據，但未符合指導原則，處罰率則為 25%。

4. 泰國

移轉訂價法規之法令依據為泰國國內稅收法及移轉訂價準則，其中移轉訂價準則於 2002 年 5 月制定，大致遵循 OECD 指導原則。目前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皆有 APA 案件。

5. 我國

移轉訂價查核法源源自於 1971 年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又於 2001 年及 2002 年制定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現為第

47 條)，納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調整之規定，並於 2004 年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由國稅局組成移轉訂價查核小組，負責查核移轉訂價案件，並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 60 件移轉訂價查核案件。2004 年訂定 APA 相關規定，申請 APA 不收取費用，目前有 6 件 APA 案件尚在審理中，另有 8 件 APA 案件已作成結論。

6.韓國

1996 年訂定移轉訂價法規，每 5 年進行一次查核，預計於 2017 年實施國別報告。

7.瑞典

移轉訂價相關規定源於 1924 年，於 2007 年始有移轉訂價文據，目前沒有資本弱化相關規定。移轉訂價案件由 75 位查核小組負責，查核時間原則上約超過 10 個月，針對移轉訂價文據並無罰則。APA 及 MAP 則由 8 位小組成員負責，並對申請 APA 收費，且費用相當高。

8.澳洲

1936 年訂定移轉訂價法規，於 1981 年開始進行調整，又於 1997 年實施資本弱化規定。查核移轉訂價案件需約花費 18-24 個月，並由 40 位移轉訂價小組成員負責審核。

9.英國

移轉訂價團隊之規模及組成取決於調查之規模及複雜性，該團隊由稅務關務局(HMRC)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r, CRM)領導，至少包括 1 名移轉訂價專家，查核移轉訂價案件需約花費 18-24 個月，針對移轉訂價文據有罰則，但很少適用。APA 每年約 25-30 件，申請無須付費，MAP 每年約 45 件。目前沒有資本弱化規定。

(八)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制定移轉訂價文據規定，應考量之目標為(1)提供稅務機關評估移轉訂價風險之必要資訊；(2)確保納稅義務人能合理考慮移轉訂價要求；(3)向稅務機關提供所需資訊，以便進行適當地移轉訂價查核。

依據新移轉訂價文據指導原則，跨國企業須準備 3 類檔案：全球檔案 (Master File)，包含跨國企業集團之標準化背景資訊；當地國檔案 (Local File)，分析當地納稅義務人受控交易之具體移轉訂價遵守情形；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包含跨國企業收入與稅負在全球分配之相關資訊，以及跨國企業集團內經濟活動地理位置之某些指標。茲就上述三層架構分述如下：

- (1) 全球檔案：旨在提供跨國企業集團全貌，其標準化資訊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組織架構、業務描述、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財務及稅務情況，且可由跨國企業彈性選擇以集團基礎 (group-wide basis) 或業務線 (line of business) 方式揭露資訊。詳見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5 章附錄 1。
- (2) 當地國檔案：此部分為「傳統」移轉訂價文據，提供具體受控交易之詳細資訊，並作為全球檔案之補充。相關資訊包括具體交易之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選擇與應用，其為本國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家關係企業重大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詳見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5 章附錄 2。
- (3) 國別報告：屬風險評估工具，須依稅收管轄區 (國家) 彙總相關財務資訊，而非提供各企業個體資訊，包括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財務資訊、設立登記地所屬租稅管轄區、成員設立登記地及主要商業活動，並涵蓋報告主體之完整財務年度。詳見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5 章附錄 3。國別報告範本如下：

表 3 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分配概況(以稅捐管轄權為基礎劃分)

跨國企業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權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營業所得稅(現金付制)	應計所得稅-年度所得費用	登記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 4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名單(以租稅管轄權為基礎劃分)

跨國企業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權	集團成員(租稅管轄權)	成員設立註冊地(如同居地)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生產製造	銷售、行銷或配銷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向非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集團財務服務	管制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	無營運活動	其他 ²
一、	1.														
	2.														
	3.														

² 請在《其他資訊表》具體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業務活動性質。

二、	1.														
	2.														
	3.														

表 5 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名稱： 所得年度：
請簡要提供其他必要或有理解「國別報告範本各項內容」之補充資訊。

移轉訂價文據之準備/提交期限，各國作法不同，OECD 建議最佳做法為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時間不晚於所屬年度結算申報之截止日期，惟某些資訊於結算申報截止時可能尚未定稿，特別是國別報告。在重大性原則部分，OECD 建議各國制定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時，應考慮交易規模及企業性質訂定重大性門檻標準，惟國別報告應包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在稅捐管轄權之資訊(無論該稅捐管轄權業務規模大小)。有關文件更新頻率，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應每年進行更新，然而，商業活動說明、功能分析及可比較對象可能每年變動不大，可考慮每 3 年重新執行資料庫搜尋。另移轉訂價文據使用之語言，OECD 建議由各國法規明訂，並允許移轉訂價文據使用通用語言，以免降低文件功用，如果稅務機關認為須對文件進行翻譯，應提出翻譯之具體要求，並提供足夠時間。許多國家制定移轉訂價處罰規定，確保有效落實移轉訂價文件要求，處罰措施使納稅義務人須為其違反規定行為付出較高之代價，其罰則可能基於每項未提出之文件或每年度固定金額、或根據最終確定補稅金額、調整收入或未於文件揭露跨國交易金額之某一比例。

移轉訂價文據申報執行措施，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皆依當地國法規向當地稅捐機關申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之會計年度，除跨國企業全年合併集團營業收入低於 7 億 5 千萬歐元者可予豁免外，所有跨國企業集團均須提交國別報告，因此，實際上第一份國別報告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採曆年制者)，非採曆年制之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完成日期可以延長至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財務年度結束之下一年，即 2018 年。OECD 亦將於 2020 年重新考量前開 7 億 5 千萬歐元收入門檻是否妥適，以及是否須提供額外或不同資料。除收入門檻豁免規定外，各國就國別報告之申報不應採用其他豁免條件，舉凡特殊產業、投資基金、非公司個體及非上市企業個體，皆不應提供豁免。另 OECD 建議各國應同意保密性、一致性及適當使用等條件，以支持國別報告之取得及使用。

政府間交換國別報告架構之主要原則為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具稅務居民身分之轄區，申報國別報告。當地稅務機關與具有資訊交換國際協議(如租稅協定、稅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或稅務資料交換合約)之租稅管轄區政府自動交換此資訊，若最終母公司所在地區之稅務機關未能提供國別報告予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區之政府，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區之政府則可採行次要機制³以取得國別報告。

OECD 於 2015 年 6 月發布「國別報告之施行配套措施(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mplementation Package)」提供各國用來要求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其為居住者之租稅管轄區申報國別報告可使用之立法範本，其主要機制係由最終母公司負有向其具有稅務居民身分之租稅管轄區申報國別報告義務，以及依據國際協定發展出 3 種管理當局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CAA)範本：(1)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2)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Conventions)；(3)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其主要目的係為跨國企業集團所屬租稅轄區國家制定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規則及程序提供參照範本，這些範本係參考 OECD 於 2014 年提出之共同申報準則(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制定，在簽訂協定後，將對簽約雙邊均產生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資訊之效力。

³ 係指透過當地申報或將要求申報國別報告及自動交換該等報告之義務移轉至第二層母公司之國家。

OECD 於主管當局協議範本提出，稅務機關應在施行申報國別報告首次年度結束之日起 18 個月內，以及在後續年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月內，與簽署主管當局協議之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分享國別報告資訊，例如 2015 年 10 月簽訂多邊管理當局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2015 年 12 月協定生效，2016 年為施行申報國別報告年度，2017 年為申報國別報告首次年度，故 2016 年度之國別報告應在 2018 年 6 月前交換資訊於其他協定國家，而 2017 年度之國別報告則應在 2019 年 3 月前提供，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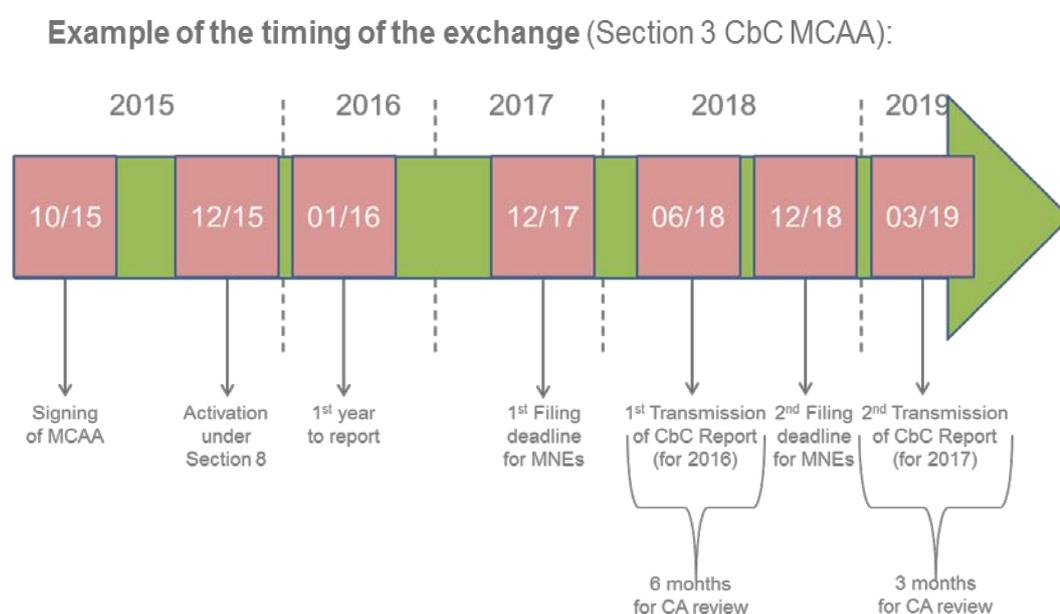


圖 7、國別報告交換時間流程圖

(九)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定義

近期 OECD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採用較為廣泛之定義方式，指(1)非實體亦非金融資產；(2)可被擁有或受控制且使用於商業活動；(3)當此等資產使用或移轉發生於可比較情況下之獨立個體間時，一方可自他方獲得適當報酬。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所定義之無形資產，不一定要符合會計目的，也不需要與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第 12 條計算權利金標的之無形資產趨於一致，不問是否有法律保護效力，亦不問能否單獨移轉。

瑞典籍主講人 Ms. Linda Hensfelt 提供下列案例，請各國代表討論是否屬於無形資產：

移轉訂價無形資產	非移轉訂價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集團綜效*
專門知識&營業秘密	當地市場特性**
商標及商業名稱	區位節省
契約權利(包括政府契約)	工作團隊
授權 & 其他無形資產有限權利	

* 移轉時無法自他方獲得適當報酬。

**無法被擁有或受控制及使用於商業活動，又移轉時無法自他方獲得適當報酬。

2. 影響可比較程度之重要因素

新修訂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增訂多項影響無形資產可比較程度因素，包括：

(1) 區位節省(Location Savings)：成本節省有助於提升企業獲利水準，對於企業決定在哪個地理區位進行營業活動產生影響。證據顯示分配區位節省最好方法是尋找最佳之當地可比較資料，如果現實狀態係無法取得適切之當地市場可比較資料，OECD 在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9.148 至 9.153 段說明，決定區位節省如何分配至關係企業時，須考量：

- ◆ 區位節省是否存在。
- ◆ 區位節省量化金額。
- ◆ 應否將區位節省利益與獨立客戶或供應商共享。
- ◆ 前開未全數由獨立客戶或供應商享有之區位節省利益如何按獨立企業常規交易原則分配。

(2) 其他當地市場特性(Other Local Market Features)：經營企業所在地之當地市場特性，可能影響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常常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整。例如市場規模、市場位於何種成長階段、與顧客之貼近程度、消費習慣、公共建設、勞工教育程度等，都可能影響在該市場之價格及可實現之利潤。如果存在有助於提高可比較程度之可信賴調

整，則應當進行合適之可比較程度調整，以充分反映這些因素。此外，OECD 並不預設所有當地市場特性之利益，都要歸屬於當地個體。

(3) 工作團隊(Assembled Workforce)：優質的工作團隊有助於提高該團隊對外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對價，或提升跨國企業提供服務或生產產品之效率，因此，應該納入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分析之考量。然而，一般跨國集團間個別員工之轉任或借調，不屬於工作團隊議題，而應屬於受惠關係企業因被借調員工所提供服務應支付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合理補償。此外，有些個別員工轉任或借調提供服務，可能衍生專門技術使用問題，應該明確區分，分別計價。

(4) 跨國集團綜效(MNE Group Synergies)：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可能會由於集團成員之互動或綜效獲益，例如集中採購、經濟規模、合併結合電腦及通訊系統、集中化管理、消除重複活動、提升借貸能力等。因此，進行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評估是否納入考量。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規定，下列 2 項判斷標準可供各國參考：

①關係企業如僅因身為集團成員而獲利，不應被認定有接受集團內部服務或需要支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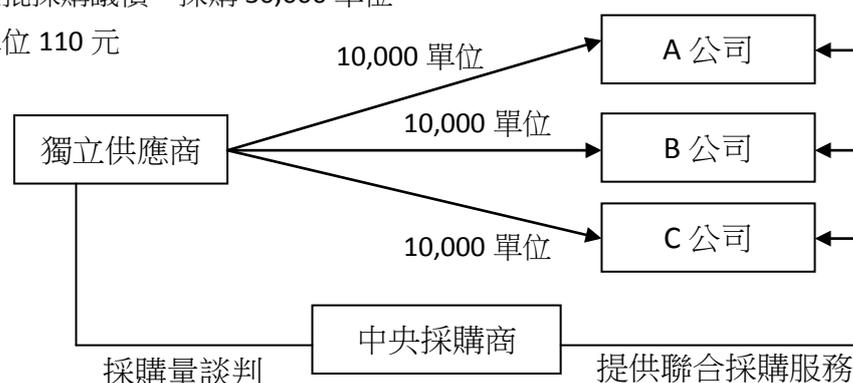
②集團綜效可能因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而產生，例如：集團成員採取特意、有目的之共同行動（例如整合採購需求，以大量採購來獲得經濟規模效益之優勢），由此大規模共同行動綜效產生之利益，應以適當基礎分配予集團各成員。

➤ 釋例 1

小工具原本每採購 10,000 單位，價格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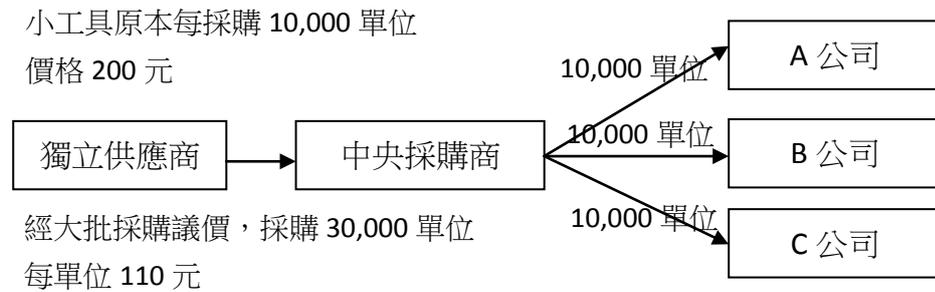
經大批採購議價，採購 30,000 單位

每單位 110 元



根據上開案例，企業成員簽訂中央採購契約，由特定集團成員提供聯合採購服務。假設該特定集團成員因提供聯合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服務成本為每單位 6 元，則該集團之特定成員應因提供採購服務，向 A、B、C 3 家公司收取服務費 6 元。

➤ 釋例 2



本案例與案例 1 不同的是，假設該特定集團成員係採購後，再將小工具出售給同集團其他成員，其出售價格不應該是每單位 200 元，而應將每單位採購價格 110 元，加計其提供聯合採購服務所應獲得之報酬，向其他成員收取。假設該特定集團成員因提供聯合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服務成本為每單位 6 元，則再銷售給集團內其他公司之價格為 116 元(進價 110 元 + 服務費用 6 元 = 116 元)，集團內各成員因集團之採購綜效，自每個小工具獲利 84 元(200 元 - 116 元 = 84 元)。

➤ 案例研究—無形資產(ClockKorea 案例)

● 案例 1

1. Clockorea Ltd 為韓國居住者，生產手錶，並以該公司品牌名稱及商標 CK® 行銷亞洲國家。Clockorea Ltd 是 CK® 之法律登記所有權人。CK® 品牌在亞洲地區非常有名，因為 Clockorea Ltd 長期以來努力，已具有經濟價值。但 CK® 未曾在新加坡行銷，其品牌名稱及商標在新加坡市場並不具知名度。
2. 2012 年，Clockorea Ltd 透過其設立於新加坡之完全控股子公司 SingaClock Ltd 進入新加坡市場，擔任新加坡市場之配銷商。同時，Clockorea Ltd 與 SingaClock Ltd 簽訂一份長期免權利金之配銷商協議。在此協議下，SingaClock Ltd 取得為期 5 年之專屬行銷及配銷

CK®手錶之權利，期滿後有權要求再延長 5 年。SingaClock Ltd 未獲得與配銷 CK®手錶無關之其他運用 Clockorea Ltd 企業名稱之權利，尤其禁止以 CK®名義再出口。SingaClock Ltd 僅得以 Clockorea 商標及企業名稱於新加坡行銷及配銷手錶。CK®手錶是 SingaClock Ltd 行銷之唯一產品。SingaClock Ltd 進口手錶後便直接銷售給最終消費者，無需進行任何二次加工。

3. 依據 Clockorea Ltd 與 SingaClock Ltd 簽訂之合約，SingaClock Ltd 以美元計價向 Clockorea Ltd 購買手錶，SingaClock Ltd 取得所購入商品之商標權，並得在新加坡執行配銷功能，負擔運輸成本及承擔相應之風險。此外，合約約定由 SingaClock Ltd 擔任代理商，在諮詢 Clockorea Ltd 所訂定之開發行銷策略後，遵照 Clockorea Ltd 策略協助開發新加坡市場。Clockorea Ltd 依其本身開發其他亞洲國家市場之行銷經驗，擬定開發新加坡市場之行銷計畫、批准行銷預算，且對該區域市場之廣告設計、商品定位及核心廣告資訊有最終決定權。SingaClock Ltd 僅就與廣告相關之地方市場議題交換意見，依 Clockorea Ltd 擬定方向，協助執行行銷策略及評估各行銷策略之有效性。SingaClock Ltd 因提供行銷支援服務，自 Clockorea Ltd 取得服務收入，係以行銷支出加計特定利潤(markup)計收。
4. 假設經合宜之功能分析及可比較程度分析，認為 SingaClock Ltd 購買 CK®手錶支付 Clockorea Ltd 之貨款應與 SingaClock Ltd 因提供 Clockorea Ltd 行銷服務所收取之代價分別評價。又假設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訊，購進手錶支付之價格符合常規(亦即 SingaClock Ltd 因執行銷售功能應獲得之報酬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5.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SingaClock Ltd 按照 Clockorea Ltd 擬定之行銷策略在新加坡市場行銷 CK®手錶，產生之行銷支出，按合約規定，Clockorea Ltd 以行銷支出總額加成補償。2013 年底，CK®商標及企業名稱已在新加坡市場打響名號，而 SingaClock Ltd 因執行行銷活

動自 Clockorea Ltd 取得之加成補償，與可比較未受控之獨立廣告行銷代理商所得之補償相較，認定符合常規交易範圍。

- **問題研討**

1. 你的想法為何？

本案例討論過程中，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香港代表等，都提出應先確定決策擬定者為何？哪一方承擔決策風險？依個案背景敘述，與行銷活動有關之決策者為 Clockorea Ltd，SingaClock Ltd 係擔任執行者角色，其不負擔行銷成敗風險，倘分析 SingaClock Ltd 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確實與一般代理商雷同，則本案調整應屬合宜。

2. 以 SingaClock Ltd 支付之行銷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之服務費，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比，未落入常規交易範圍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常規交易區間)，應如何調整？

- (1) SingaClock Ltd 收到高於常規水準之加價補償，韓國稅局應會要求 Clockorea Ltd 調減支付金額，本案已假設 SingaClock Ltd 進口 CK®手錶支付之貨價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故韓國稅局應不會再調整有形資產(CK®手錶)之移轉價格，而應按服務之提供交易類型，擇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與會者多認採成本加價法)調減服務費支出金額；新加坡稅局應依其與韓國簽署租稅協定之規定，受理相對應調整之申請或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以消除重複課稅。

- (2) SingaClock Ltd 收到低於常規水準之加價補償，新加坡稅局可按其對 SingaClock Ltd 進行之功能、風險分析結果，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利潤水準，要求 SingaClock Ltd 調增所得。韓國稅局則依雙方租稅協定規定，受理相對應調整或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 **案例 2**

本案例個案背景大致與**案例 1**相同，但下列情況有所不同：

1. 根據 Clockorea Ltd 與 SingaClock Ltd 合約，SingaClock Ltd 有義務開發並執行 Clockorea Ltd 行銷計畫，而 Clockorea Ltd 不會對於行銷計

畫各項要素之執行加以控制，SingaClock Ltd 需承擔行銷活動之相關費用與部分風險。合約未明確記載 SingaClock Ltd 預期需支付之行銷費用金額，僅約定 SingaClock Ltd 應盡最大努力行銷手錶。SingaClock Ltd 所支出之行銷費用無法直接從 Clockorea Ltd 獲得補償，也沒有獲得其他間接或隱含之報酬，SingaClock Ltd 預期只能就其在新加坡銷售 CK®手錶之所得中獲得報酬。本案功能分析顯示，Clockorea Ltd 對 SingaClock Ltd 行銷活動所為之控制程度較案例 1 為低，主要因為 Clockorea Ltd 不複核及批准行銷預算或設計行銷計劃之細節。Clockorea Ltd 因 SingaClock Ltd 彼此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程度改變，約定調降 CK®手錶之進口價格。

2. 假設自 2012 年至 2014 年，SingaClock Ltd 執行 1 項與 Clockorea Ltd 所簽訂合約一致之行銷策略並發生行銷費用，導致 SingaClock Ltd 在這 3 年當中列報高額營業支出和微小利潤率。到了 2013 年底，因為 SingaClock Ltd 努力，CK®手錶和品牌名稱已經在當地市場建立地位。
3. 假設新加坡稅局查核人員調查結論為：依據其對可比較配銷商執行之功能與承擔之風險分析，若 SingaClock Ltd 與 Clockorea Ltd 間為獨立企業，SingaClock Ltd 將被預期有執行超越單純配銷之功能，並預期應獲得相對應的報酬。

● 問題研討

1. 你的想法為何？

SingaClock Ltd 在本案例中，執行獨立行銷功能並承擔風險，其與 Clockorea Ltd 之間唯一之受控交易是 CK®手錶之移轉，因此 SingaClock Ltd 僅得透過銷售 CK®手錶取得行銷活動之報酬。

2. 對於 Clockorea Ltd 與 SingaClock Ltd 約定調降 CK®手錶進口價格，你的看法為何？

多數國家代表並不認同調降 CK®手錶進口價格方式，而是應該拆分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移轉及服務提供兩類。本案例服務提供程

度顯較案例 1 為多，與會者認為這應反映在加價率調整。此外，調降 CK®手錶進口價格尚會衍生關稅課徵之爭議。

3. 對於 SingaClock Ltd 賺取較高利潤，你的看法為何？

SingaClock Ltd 賺取利潤高低，應取決於其承擔風險是否提高？執行之功能是否增加？依本案例背景分析，由於無形資產所有權仍屬 Clockorea Ltd 所有，SingaClock Ltd 仍擔任服務提供者角色，惟隨著服務提供內容增加，SingaClock Ltd 賺取較高利潤尚屬合宜。查核人員可以尋找與 SingaClock Ltd 執行之獨立行銷功能與承擔風險(例如支出金額約當)相類似之行銷商與配銷商，比較雙方在類似不具知名度之長期可比較行銷活動之前幾年所賺取之利潤，決定 SingaClock Ltd 所賺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常規。

4. 如果 SingaClock Ltd 因為這樣的模式產生虧損，你的看法為何？

因 SingaClock Ltd 執行之行銷活動與獨立行銷商或配銷商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中執行之行銷活動類似，SingaClock Ltd 可以透過其銷售予第三人之營業行為獲得報酬，故 Clockorea Ltd 應無需在 SingaClock Ltd 產生虧損時，另外支付補償。

(十) 集團內服務

幾乎每個跨國企業都需要行政、技術、財務、商業方面服務，也可能需要為整個集團提供管理、協調、控制功能。這些服務可能在自集團內其他個體，或者由集團內部附屬單位自行提供，也有可能向獨立企業購買相關服務。

1. 集團內部服務種類

集團內部服務包括內部自行提供之服務(核心審計、財務顧問、人員訓練等)，或自外部獨立企業取得之服務(法律或會計服務等)。茲列舉集團內部服務如下：

規劃	生產、採購、配銷協助
協調	行銷
預算控制	人員聘僱／人力資源

財務建議	會計
審計	無形資產保護
法律建議	市場研究
資訊技術服務	委外研發
財務服務

判斷是否提供集團內部服務之要點有受益測試、股東活動之判斷、重複之服務及附帶效益，確認集團服務存在後，接下來就是服務常規交易價格之決定。

2. 受益測試

服務提供須使收受服務者獲得經濟上或商業上之價值，以加強其商業地位。通常可以透過判斷獨立企業在類似情況下是否願意支付常規交易報酬以便取得該項服務，或願意由企業內部自行提供。如果相關服務不是獨立企業所願支付報酬取得或自行提供者，那麼這些服務就不能認定為集團內部服務。

以實務觀點看待集團內部服務之提供，存在實際費用給付資料是很有用之參考，但不宜僅以有費用支付作為集團內部服務存在之唯一證據。又形式上管理費用科目，不代表實質上真的有管理服務提供；反之，欠缺費用支付憑證，亦不代表絕對沒有集團內部服務之提供，一切都應該以獨立企業是否願意支付價格取得這樣的服務，及獨立企業願意支付之價格水準，判斷集團內部服務是否存在，即應有之常規價格。

3. 股東活動

當某一個體僅因與持股利益相關而提供另一個體之服務，可歸類為「股東活動」。舉例來說，與母公司法定組織架構中有關之活動(例如股東會、股份發行及董監事會相關成本)、為母公司報告所需之相關活動(例如集團合併年報)、與母公司投資人相關之籌資活動(例如取得經營權的相關籌資活動)、為配合母公司有關稅務或其他法律要求進行之活動，及與整個跨國集團相關的公司監理活動等均屬之。

4. 重複的服務

通常集團成員重複提供一項其他成員已自行提供或委請第三者提供之服務，該服務不能認定為集團內部服務。然而，該服務如僅為暫時性質(例如重新調整其組織以集中管理功能，或重複的目的在減低錯誤營業決策之風險)，則仍可被認屬集團內部服務。

5. 具附帶利益⁴之服務

某些服務雖僅與某些集團間成員有關，卻可能附帶使其他成員獲益。通常獨立企業不會因為這類附帶獲得利益之活動付費，因此，具附帶利益之服務通常不視為集團內部服務。另外，因聯屬關係而非因提供特定服務獲得附帶利益，亦不應認定為受有集團內部服務，特別是僅因屬於大型跨國集團之成員獲得附帶利益之被動聯屬關係(passive association)。

6. 案例討論

判斷下列各項是否為集團內部服務

每周進行之企業營運管理視訊會議	是
每月彙整各子公司財務、產品及銷售數據以編制母公司內部報告	否*
檢視子公司草擬之預算計畫	否**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提供子公司營運相關建議	是
核對子公司移轉至母公司合併帳戶之相關數據	否**
核對子公司與第三方簽署之合約並提供法律諮詢	是
外部稽核人員為母公司合併帳戶查核需要參與子公司查帳	否*
發展及維護用以處理客訴及連結母子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	是

*為股東利益，應屬股東活動。

**獨立企業不會付費的服務項目。

7. 集團內部服務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最常運用的是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及成本基礎利潤率指標之交易淨利潤法(類似我國採行之可比較利潤法)。CUP 通常運用在會

⁴ OECD 所稱附帶利益，並非指利益微小，其性質較類似外部利益。例如分析重組、併購新成員，或結束某一營業部門等活動，雖屬對特定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但結果可能是併購或結束某一部門，並對其他未涵蓋之成員產生提高效率、經濟規模，或其他結合效果。

計、審計、法律或電腦等集團內部服務，因為此類服務比較容易在市場上找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外部可比較資料)，或者提供該等服務之集團成員也同時提供獨立企業相同之服務(內部可比較資料)。至於後兩種與成本相關之移轉訂價方法，重點都在於需要找到具可比較性之交易，同時需要正確決定成本基礎。其中，成本加價法當中之加價率應考量服務本質及其重要性、服務提供者之效率等因素，某些情況下成本加價率可能不存在，包括集團成員本身僅擔任代理商或中間人，而非真正的服務提供者，或成本金額已經約當市場價值，另外有些國家訂有服務費加成之避風港法則等。

(十一) 爭端解決機制

多數國際稅務爭議源於跨國企業間之移轉訂價議題，這類爭議數量倍增且內容愈趨複雜，外界咸認同雙重課稅是跨境貿易及投資主要障礙之一，影響企業營運決策甚深，因此 OECD 推動 BEPS 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之效率」已廣受國際矚目、蔚為風潮。目前透過國內及國際手段解決爭議之機制包括國內法程序(單邊解決機制)、相互協議程序(MAP)、仲裁、預先訂價協議(包括單邊預先訂價協議 APA 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BAPA)。

1. 國內法程序(單邊解決爭議機制)

多數國家於行使課稅主權之同時，會相對應提供納稅人主張其納稅權益管道，經由國內救濟程序後完成稅捐核定，通常歸類為單邊核定；倘涉及跨國課稅權認定爭議時，同時與另一國家協調後始作成稅捐核定，可歸類為雙邊核定。

從圖 8 可以看出，納稅義務人對於國際租稅爭議有 3 種救濟管道，包括國內行政救濟程序、國內法院訴訟程序、相互協議程序／仲裁。有些國家可能規定行政救濟程序及法院訴訟程序須擇一進行，但通常納稅義務人仍然可以藉由相互協議程序獲得雙重課稅之消除。然而，問題仍舊存在，因為跨國稅務爭議在目前所處環境已經很難用有效率之方式獲得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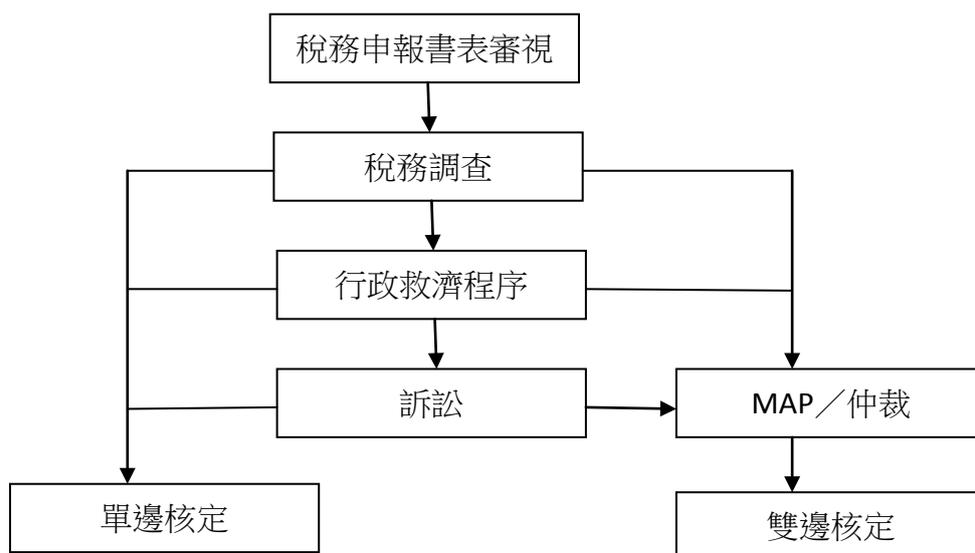


圖 8、國際租稅爭議之救濟管道

為什麼在國內法制下，爭議無法有效率地獲得解決？問題出在冗長之爭議解決時程、昂貴之必要費用(訴訟費、律師費等)、雙重課稅消除結果之不確定性等。為使爭議獲得有效解決，宜推動預先訂價協議(尤以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為優先考量)、相互協議程序、仲裁、其他有效爭議解決機制之建議(例如早期通知、調解、專家機制等)。

2. 相對應調整

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規定：「一方締約國將業經他方締約國課稅之他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雙方均認屬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他方締約國應就該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作適當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其他條文之規定，如有必要，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磋商。」

前開條文規定目的在於消除雙重課稅，同時前開條文強調僅一方調整受控交易價格或利潤有正當理由(即確係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另一方始須作相對應調整。相對應調整方法包括提供稅額扣抵或調整交易關係企業之利潤，皆可達到避免雙重課稅效果，惟實務上，相對應調整之運作常因時效問題受阻，跨國企業提出相對應調整要求後，他方國家有一定的查核程序須進行，礙於國內法對於查核期間之規定，部分移轉訂價受控交易無法獲得及時之相對應調整。

如果簽署之租稅協定未納入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2 項相對應調整之規定，跨國企業仍可循相互協議程序主張其權益。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註釋第 11 段規定，多數會員國認為因為移轉訂價調整利潤產生的經濟上重複課稅，有違租稅協定稅約範本消除重複課稅的精神，因此，**應可納入相互協議的適用範圍**。此外，多數國家認為獲致共識的相互協議成果具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故縱使未訂定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亦可有效消除重複課稅。然而，仍有部分國家持相反見解，例如巴西、印度即認為未訂定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則移轉訂價調整導致的經濟上重複課稅，不能逕自透過相互協議程序來解決。

3. MAP 及國內救濟等規定之相關性

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註釋第 7 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主張第 1 段規定之相互協議程序，不會剝奪其依國內法規定原本就可以享有的法律救濟權益，……。」又依據同條文註釋第 25 段規定，有些國家可能希望當納稅義務人進行國內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時，其依協定約定提起相互協議程序之 3 年時限可以暫停計算；有些國家沒有暫停計算規定者，也許會先受理納稅義務人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但主管機關會等到納稅義務人同意撤回國內法相關救濟措施後，在與他方締約國展開諮商及做成決定。此外，同條文第 45 段註釋提到，通常相互協議程序啟動的基礎，在於納稅義務人**同意雙方締約國展開協議程序**，且納稅人撤回其依國內法規定就相同課稅爭議議題提出之法律訴訟程序。

OECD 稅約範本第 45 條及第 35 條註釋補充，部分國家主管機關能夠做出與法院判決結果不同，但另雙方國家滿意的課稅決定；另也有部分國家主管機關法院判決結果具有拘束主管機關的效力，這些國家會將法院作出的判決交給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並要求該國未來核課類似案件時參採，以避免重複課稅。同條文第 39 段提到，阻礙相互協議程序進行的因素除了時效性規定外，「**法院最終判決**」也是無法達成共識的主要原因之一。

韓國籍主講人 Mr. Kyoung Geun Lee 補充，以韓國為例，法院之決定效力較相互協議程序優先適用，意即縱使以往相互協議結果較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但法院另有決定時，原先相互協議結果的效力即予作廢。

此外，有關相互協議程序及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議題，與相互協議程序有關的納稅義務人權利規定，多數應係見諸於各國國內法規定。部分國家可能在國內法中明訂納稅人享有提出相互協議程序之權利、主張相互協議相關程序性權利、同意協商結果權利、及要求稅捐機關履行協商結論之權利。

4. 有效相互協議程序處理要點(Manual on Effective MAP, MEMAP)

擬定最佳的相互協議程序實務執行程序，首先應使主管機關的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特別是與時程相關的資源配置及發展)、其次是協議過程中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協力、最後則是決策的程序。

何謂相互協議程序？納稅義務人如何提出申訴？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締約國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之居住地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 3 年內為之。」

相互協議如何運作？可分就三方面說明，首先是**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訴之受理**，主管機關有義務依協定規定受理納稅義務人提出之申請，除非受國內法律之拘束拒絕受理，此時應向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說明拒絕受理之法律依據；其次是**納稅義務人扮演之角色**，視案情複雜程度，雙方主管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協力，以利資訊之提供，此有別於納稅義務人參與雙方主管機關之協商；最後是**主管機關間之互動**，宜以面對面諮商會議取代電話會議或書面意見交換，以提升效率。

5. 仲裁

(1) 解析 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第 5 項對於仲裁之規定，可以歸納出下列重點：

- ◆ 納稅義務人遭受與協定不符之課稅待遇，「對於第 1 項因遭受與協定規定不符之課稅待遇，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人...」。
- ◆ 雙方主管機關未及於 2 年內達成共識，「...如經締約國雙方主管機關依第 2 項規定進行相互協議，且雙方於 2 年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
- ◆ 有任何未解決爭議都納入，「...所有與該課稅待遇有關的未解決爭議，應提交仲裁，以解決爭端...」。
- ◆ 法院判決優先適用，「...然而，該未解決爭議業經任一方締約國法院或行政法庭判決確定者，不得再提交仲裁...」。
- ◆ 仲裁結果具有拘束力，「...仲裁結果對於締約國雙方有拘束力...」。
- ◆ 不受國內法時效之限制，「...應被執行，不受締約國國內法有關時效規定之限制...」。

(2) 根據前開 OECD 稅約範本第 25 條規定，與納入及執行仲裁措施相關之關鍵議題包括：

- ◆ 待仲裁爭議事項範圍之決定：OECD 稅約範本認為除非雙方簽署之協定明文限縮，所有未解決之課稅爭議都涵蓋在仲裁範圍，意即只要有任何一點與協定不符之課稅，協定締約國將無法保留其不同意見。此外，課稅須經核定結果(例如已支付、已核定、已決定或已接獲特別通知)始可確認是否仍有未解決之爭議。
- ◆ 與國內法救濟程序之相互影響：除非協定另有約定，倘未解決爭議業經任一方締約國法院或行政法庭判決確定者，不得再提交仲裁。換言之，OECD 並未建議或要求仲裁優先國內救濟程序適用。
- ◆ 仲裁結果具有拘束力：一旦納稅義務人同意接受仲裁結果，該締約國政府亦應受到拘束，且仲裁的執行程序係藉由締約國國內法院為之。

- ◆ 仲裁程序的類型：仲裁有多種可能的方式，目前 OECD 建議締約國雙方主管機關應以最終仲裁結果可被有效執行為前提，決定合宜的仲裁方式。
 - ◆ 選定仲裁人：每個主管機關推選一位仲裁人，各方再共同選任第三方立場中立的仲裁人，以尋求共識。
 - ◆ 程序性事項：包括納稅義務人參與機制(透過書面文件提交、口頭簡報等方式)、法律原則遵循(租稅協定、國內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註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等)以及合理的時程(例如最後一位仲裁人選任後 8 個月內作出仲裁決定)。
 - ◆ 執行仲裁決定：由各國主管機關按相互協議程序之方式執行。
 - ◆ 發布仲裁決定：以包括納稅義務人在內之所有參與仲裁主體同意為前提，可對外發布仲裁決定。
- (3) 仲裁屬於相互協議程序之延伸，目的在於提升相互協議程序之效率，因此只適用於主管機關無法於 2 年內解決之稅務爭議。前開 2 年期限之計算，應以納稅義務人提交完整稅務資訊予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日起算。
- (4) 現階段 OECD 並未強制會員國訂定仲裁條文，該條文通常是雙方主管機關在爭端發生後無法有效解決，始會評估納入。目前全球約有 58 個國家、100 個租稅協定納入仲裁規定，包括德國、法國、瑞典、奧地利、荷蘭、美國等國家。仲裁可謂相互協議程序之補充機制，可提升相互協議程序之效率，提升納稅義務人法律保障程度，同時也可提升國家租稅協定網絡之品質。

(5) BEPS 行動計畫 14 之介紹

鑑於相互協議程序案件持續增加，OECD 發布 BEPS 第 14 項行動計畫目的在於增加 MAP 效率。前該報告指出，許多國家無法藉由相互協議程序解決租稅爭端的主要原因之一，即是欠缺仲裁條文。此外，前開行動計畫結論產出**最低標準**，涵蓋 17 項有助於提升相互協議程序效率效果之租稅措施，其執行係透過以同儕為基礎之

相互監督機制。此外，前開報告也提到用以完備最低標準之 **11 項最佳實務做法**。

參加 BEPS 之國家將致力落實最低標準，另約有 20 個家承諾將在雙邊租稅協定中加入 MAP 強制仲裁條項，以保證協定爭議在一定時限內予以解決。這些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等。

(十二) 其他目前 BEPS 議題

研討會最後探討其他尚在進行之 BEPS 議題，主要是配合行動計畫 8 至 10 有關利潤分割法討論稿。討論稿重點並非為了擴大或限縮利潤分割法之適用，而是探討在最適方法原則下，如何運用該法。待分割之利潤涵蓋實際利潤及預期利潤，並提出在下列情況，利潤分割法可能是最適方法：

- (1) 具有獨特且有價值之貢獻。
- (2) 高度整合之營運模式。
- (3) 共同承擔經濟上之重大風險。

除了利潤分割法之外，多項與移轉訂價相關之工作仍持續進行，包括**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針對這類現金流量或評價之假設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交易時缺乏可比較對象之無形資產，OECD 提供特殊之事後推定法，目前進行之工作重點在於何時及如何運用這些特殊推定法，相關規範截至目前為止尚在討論中。其次是**低附加價值之集團內部服務**，前開集團內成員受控交易之攤計方法應予簡化已成共識，OECD 第 6 工作小組已經彙整各國立場近期將對外發布，至於適用簡化方法之門檻仍在研議中。最後是**移轉訂價觀點的融資交易**，近期已確定該受控融資交易之範圍，決定其常規交易狀況之經濟攸關特性是討論重點，已列為 2016 年至 2017 年之重點工作項目。

二、卓越租稅中心年會—「未來租稅改革-稅基成長及保護」研討會

◇ 開幕式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假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Marina Bay 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re)4 樓蘭花廳，召開「未來租稅改革-稅基成長及保護」研討會。會議一開始，由會議主持人，SMU-TA 卓越租稅中心主任、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院助理教授 Goh Beng Wee 博士致上簡短歡迎詞，並概要介紹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之組成及使命。

Goh Beng Wee 博士並代表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鼓勵與會者就今日安排之各項國際租稅議題深入探討，期許與會者均可收穫滿滿，並感謝各國、各單位組織長久以來對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研究議題之持續關注及肯定支持。Goh Beng Wee 博士接著介紹新加坡財政部及律政部高級政務部長 Indraneel Rajah 女士為本日會議開幕致詞。

Indraneel Rajah 女士首先向參與會議之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局長 Mr. Tan Tee How 及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主任 Goh Beng Wee 博士致意，對於有幸受邀參加會議及擔任與談人表達謝意。同時，Indraneel Rajah 女士樂見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近年在國際租稅議題上擔任區域乃至全球領航者角色，主動參與各項討論，積極面對問題，展現豐碩成果。對各國政府而言，課稅係為取得經濟成長及挹注社會福利所需要之財源，然因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避之安排與時俱增，造成稅基侵蝕現象，這類現象可能發生在境內，也可能發生在境外，跨境租稅規避極為複雜且查核成本高，是亟待各國共同面對之課題。

自 2013 年起，各領域稅捐機關共同合作參與 OECD 發布之 BEPS 行動計畫，2015 年 10 月間，20 國集團財長發表共同聲明，支持 OECD 發布前開行動計畫之結論建議，呼籲各國以此為基礎進行全面性、一致性、跨域協調合作之國際租稅法令改革。現階段各國面臨之重大挑戰是如何落實各項反避稅措施，我們期許稅捐機關及納稅義務人雙方認知稅制因應 BEPS 改革產生之結構性變化，以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應稅制變革進行必要調整。

為回應 BEPS 進展，Indraneel Rajah 女士向與會者說明新加坡所採行之 3 項

重要措施，包括：

- (一) **持續發展永續之租稅政策及法規，以支持重大經濟活動之進行**：為建置永續租稅政策，新加坡定期檢視其各項稅制，包括稅率在內。在預算平衡前提下，新加坡將財政資源運用於最需要協助之對象。新加坡審慎地分就不同稅基決定課稅待遇，以維持該國一向之低稅負政策，期能長久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每一課稅領域基於其擁有之主權，有權設計符合其國家發展所需之租稅政策，和許多國家一樣，新加坡針對符合其經濟需要之活動提供租稅獎勵，未來新加坡將強化租稅獎勵之施行，僅於新加坡經營之活動可享受獎勵，杜絕人為之利潤移轉適用租稅優惠。
- (二) **持續強化與稅捐部門有關之各種「雙邊關係」**：IRAS 一向致力與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建立堅實之雙邊關係，且努力深化，包括與租稅協定國進行緊密之相互協議程序、與納稅義務人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持續就移轉訂價實務運作順暢與外界展開對談，以解決並防止租稅濫用。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後，IRAS 計畫擬定防止租稅協定濫用法令，強化與各國稅捐機關之雙邊關係將持續進行。
- (三) **持續對國際加強說明新加坡之國際租稅法令**：2016 年 6 月間，新加坡加入 OECD 推動之 BEPS 包容性架構，與國際間將近 90 個租稅領域共同承諾落實 BEPS 結論。相信未來幾個月，許多國家將會審慎檢視是否參與包容性架構，即使未能參與，也可能受到包容性架構之各項結論所拘束。對於許多小型經濟體而言，加入包容性架構是很好的開始，只有加強對話，分享各該國稅制法令訂定緣由，使國際間充分瞭解實施 BEPS 對國內影響程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際反避稅、確保稅基，一方面可以兼顧國內經濟發展。

✧ 議題研討

(一) 專題研討：租稅的未來

主持人：Jeffrey Owens 博士(WU 全球稅務政策中心主任)

與談人：Indranee Rajah 女士(新加坡財政部及律政部高級政務部長)

Sum Yee Loong 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系)

Philip Baker QC 教授(牛津大學租稅法訪問教授)

Leon Kwong Wing 先生(Withers KhattarWong 私人稅務部主任)

本專題首先由 Owens 博士進行簡短報告，Owens 博士是一位學養豐富且幽默詼諧之稅務專家，他提到 OECD 倡議之 BEPS 行動計畫可謂現階段國際租稅最佳行動方案(取 BEST 諧音)，且獲得 G20 全力支持。Owens 博士雖在言談間調侃包括美國在內之主要國家對於稅收斤斤計較之態度，但也強調與時俱進之稅制對於國家重要性。

為什麼國家需要進行稅制改革？首先當然是財政收入需求，有了符合施政需要之財政收入，才能支援國家全面性、永續的成長，因此設計一套具備彈性、競爭力及符合時代需要的稅制十分重要。近代租稅肩負之使命較以往更為複雜，除了推動全面永續的成長、減少所得及財富分配之不公平性、降低稽徵行政成本、納稅依從成本及租稅不確定性之外，並為了達到巴黎氣候峰會(The 21th.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21)所設定之各項目標，使地球永續發展。

Owens 博士並分享他認為能達成多項政策目標之稅制改革藍圖。他提到能夠支援國家全面性成長、減少不公平性及強調環保之稅制改革，應該具備下列特性：

1.稅制結構：對開發中經濟體而言，除公司所得稅及累進所得稅外，應朝向消費稅、不動產與資本及財富稅、環境稅等面向設計；對已開發及新興經濟體而言，應增加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及消費稅比重。

2.稅率及稅基：維持低稅率、廣稅基設計。

3.稅目設計：

財產稅→統整現行不動產稅、遺產稅、財富稅和交易稅一般評價方法及施行機制。

消費稅→擴大銷售稅、貨物稅及關稅稅基。

環境稅→聚焦於能源稅、交通工具購置及持有稅、二氧化碳稅等。

勞動所得稅負→重新檢視個人所得稅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捐之相對負擔，並動態調整。

4.其他：租稅法規之一致性、可得預測性與透明性，並具備極小化及解決爭議之有效機制。

Owens 博士摘錄 2016 年於倫敦舉辦歐洲租稅政策論壇之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資料，包括「租稅不確定性對於投資及區位決策影響之重要性」及「租稅獎勵對經濟成長之重要程度」等問卷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租稅不確定性對於投資及區位決策影響之重要性問卷調查(一)

項目	中等(%)	重要及非常重要(%)
政治不確定性	4.4	91.5
目前及預期的國家總體經濟情況	4.3	86.1
對獲利有效稅率之不確定程度	3.9	72.2
與消費者接近程度	3.8	61.1
法規遵循成本	3.8	63.9
對獲利適用有效稅率之預期	3.6	56.9
匯率風險	3.4	45.8
與營業其他部分接近程度	3.3	38.9

就整體經濟面影響因素觀之，影響企業投資及區位決策之關鍵因素仍以政治及經濟因素為首要，租稅不確定性列名第 3 位。

租稅不確定性對於投資及區位決策影響之重要性問卷調查(二)

量表 1-5 5 代表最頻繁／最重要	多常遇到表 列各項目	面臨表列各項目時，對於您 決定總體租稅不確定性的重 要程度
項目	平均數	平均數
稅捐機關無法預測或不一致的處分	3.9	4.2
溯及既往的法律修正	3.1	4.1
頻繁的稅制修正	3.8	4.1
複雜的法令規定	4.1	3.8
稅捐機關對法令理解程度貧乏	3.4	3.7
無法事後有效處理爭議(例如雙邊協	3.5	3.7

議程序)		
稅捐機關無法預測或不一致的處分	3.2	3.6
法規無法作事前之有效判斷	3.6	3.6
稅捐機關疏於經營一般對外關係	3.1	3.3
未採用 OECD 移轉訂價準則	3.1	3.3
貪汙	2.4	2.9

在各項租稅未確定性因素中，企業最常遭遇法令規定繁複、稅捐機關無法預測或不一致的處分、頻繁的稅制修正等情況；另對企業而言，最重要的疑慮項目，以稅捐機關無法預測或不一致的處分、溯及既往的法律修正、頻繁的稅制修正，名列前 3 位。

租稅獎勵對經濟成長的重要程度

領域	最高稅率	稅額扣抵 ／特別扣除額	減免稅	特區／ 境外中心
香港	16.5%	有 購置指定固定資產 可享有資本支出 特別扣除額	有 降低 50% 利潤稅負 或特定適格交易活 動免稅	無
印尼	25%	有 最高 30% 投資支 出扣除額	有 特定產業減免所得 稅負 10% 至 100%	有 特別經濟區
馬來 西亞	24%	有 60% 至 100% 資本 投資扣除額	有 特定活動稅率降為 0%、5% 或 10%	有 納閩島境外服 務國際金融中心
菲律賓	30%	有 依出口發展法提 供 2.5% 至 10% 稅 額扣抵	有 特定活動稅率降為 0% 或 10%	有 特別經濟區
新加坡	17%	有 符合規定之資本 支出享有 30% 至 100% 投資扣除額	有 選定活動是用稅率 調降為 0% 至 12%	無
泰國	20%	無	有 從事獎勵活動者， 最高 8 年可免納公	有 特別經濟區

			司所得稅，且不以投資額為限	
越南	20%	無	有 投資於受獎勵項目者稅率調降為 0% 至 17%	有 經濟及高科技特區、特定產業區及社會經濟地區

Owens 博士在報告最後，提到部分國家仍以租稅獎勵作為經濟發展之政策工具，在亞洲國家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家，並提到有害租稅競爭在國際間漸漸受到關注，現階段國際租稅十分強調稅制透明性，供與會者參考。

結束簡短簡報後，即開始進行本項專題研討。鑑於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各國政府莫不卯足全力爭取投資並分就其不同經濟發展尋求有效的施政方針。新加坡刻透過經濟展望委員會擘劃下一階段經濟發展藍圖，然包括國際稅制全球化、大眾對於租稅規避之疑慮、稅捐機關可能的積極查核行為及政府稅收需要因素，都是新加坡政府正面臨之挑戰。Owens 博士邀請與談人就下列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1. 稅政及稅制如何進化以具備因應上開挑戰之能力，且能在成長與規避動機間取得平衡？
2. 新加坡稅制及稅制如何因應各項挑戰？
3. 國際租稅政策及法令的新平衡點及順序為何？

Indranee Rajah 女士提到，何謂一個好的政府？人民期待政府可以提升就業、帶領國家持續成長、永續發展，稅制之設計應該為人們這樣的期待提供助力，除了有稅收，還需具備吸引投資之能力。對新加坡而言，其採行多項開放政策，包括簡便有效率之稅制，主要目的在於活絡經濟動能，然新加坡並非否認稅收對於國家的重要性，因此反避稅仍為重點工作之一。Indranee Rajah 女士認為，沒有一套稅制可以適用於全部國家，真正好的稅制是符合個別國家需要所設計。新加坡相當重視無形資產議題，提供若干優惠措施，但 Indranee Rajah 女士強調，許多無形資產相關產業來到新加坡、從事營運活動、由新加坡對外提供服務，她認為這不能以淺層之利潤移轉來看待，事

實上係代表實際營運活動，新加坡稅制在這方面設計是符合該國國情及利益。

Sum Yee Loong 教授強調，提到租稅政策及包容性，新加坡和其他國家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新加坡是一個小國，其生存有賴活絡之經貿活動及專技人才之流動，因此新加坡必須採行最為開放之政策，吸引投資及一流人才進入，這是新加坡為了生存所必須採行的策略；反觀美國這類規模較大的國家，只要略為調降所得稅稅率，即可獲致顯著的政策效果，Sum Yee Loong 教授以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Donald Trump)競選期間喊出所得稅稅率、資本利得、股利所得稅調降之政策驗證他的見解，說明大小規模國家面臨不同的競爭環境，不可同一而語。此外，Sum Yee Loong 教授認為租稅獎勵非常重要，這類措施有助於政府強化其競爭優勢，爭取資源。近年來，新加坡鄰近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紛紛祭出租稅優惠措施，這樣的趨勢似乎無可違逆，好的稅制設計應該納入優惠措施的彈性空間。當然，吸引投資及人才的重點仍在於，企業是否能夠賺錢，如果政府對外招商，提供租稅優惠，但無法確保企業營運獲利，終將成為無用措施，因此，Sum Yee Loong 教授建議與會者以開放的態度面對租稅優惠議題。

Philip Baker QC 教授認為，新加坡固有其特有之經濟發展態樣，然身為國際一員，應共同關注全世界及國際間公平性失衡問題，現階段我們所處世界存在嚴重之財富差異懸殊問題，這樣的情形非僅存在單一國家內，而是普遍發生在不同國家之間。每個國家都是獨一無二，因此 Philip Baker QC 教授非常推崇 OECD 推動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他建議各經濟體充分運用該架構機制，在平等之基礎上討論實施 BEPS 方案和制訂相關標準，期在國與國之間異中求同，取得平衡點。對於租稅優惠議題，Philip Baker QC 教授表示英國一向不以提供租稅優惠為主軸，他認為稅制不宜干擾企業投資決策，以免形成國與國間競爭，一國稅制設計之初必然已考慮國家總體因素，好的稅制應該確保原本預期之稅基不致流失，因此英國較重視防止稅基侵蝕議題，包括受控外國公司法、利息列支限額等反避稅措施。

Leon Kwong Wing 先生指出，整體而言稅率和稅制差異點在於，稅率是

一個對外呈現之單項政策，直接將低稅率和有害租稅競爭議題做連結，已流於武斷。新加坡公司稅稅率為 17%，曾經是世界上數一數二低稅率，然而綜觀國際趨勢，英國目前已將稅率調降為 20%，並已規劃進一步調降為 17%，可見一斑。Leon Kwong Wing 先生認為外界常以國家犧牲稅收以達政策目的陳述一國之稅率調降措施並不洽當，比較洽當作法是以總體面做比較，以新加坡為例，每一位新加坡國民都需要從收入中提撥一定比率金額做為社會福利措施之用，比較特殊的是，該項提撥金額係用於提撥人本身，有預付款項帳戶性質。對新加坡政府而言，因為其特有之個人提撥社會福利金制度，政府無需經由徵稅取得相關財政收入，然對於新加坡國民而言，其負擔自己需要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相較於其他國家國民係繳納稅捐、經由預算編列用於各項社會福利，實質上並無差異。Leon Kwong Wing 先生強調一個整體、廣義稅制之概念，並說明新加坡一向注重效率，低稅率搭配使用者付費之社會福利制度，是符合新加坡利益之選擇，外界不應將之與有害租稅競爭做連結。

Owens 博士綜整與談人看法，許多意見認為稅制要能反映國內經濟需要、促進成長，但另一方面看法則是強調國際資源移動之公平性，好的稅制很難有絕對之設計方式，因此國際間跨領域的稅務仲裁、爭議解決機制將是值得重視的一環，各與談人對此見解亦持相同看法。

(二) 英國租稅的未來—後 BEPS 時代之改革

主講人：Philip Baker QC 教授(牛津大學租稅法訪問教授)

Philip Baker QC 教授首先向與會者說明，本日議題內容純粹為其個人心得，非代表英國政府或任何學術研究單位，尤其外界對於脫離歐盟後英國的未來走向多有觀察及評論，眾說紛紜、人心惶惶。主講人僅是單純分享他的想法，不希望外界有過度聯想。

1. 2016 年英國現況

目前英國正處於高度不確定性中，全民公投確定脫離歐盟之後，由新首相梅伊(Theresa May)及財政大臣韓蒙德(Philip Hammond)組成之新政府已開始運作。然脫離歐盟在英國造成巨大衝擊，各項施政均須考量脫歐的

程序及脫離後英國的走向。

英國過去一直訂有階段性稅制改革藍圖，前政府發布「2010 年公司稅藍圖－實體原則」，稅改精神包括：在維持稅基不變前提下，降低稅率、維持租稅安定性、設計貼近現代營運模式之稅制、降低複雜性等，可謂 20 國集團中最具最具吸引力之稅制結構。在前開公司稅藍圖下所採行措施包括：降低公司稅率(由 28%調降至 20%)、受控外國公司法改革、修正英國過去 70 餘年來採行全球所得課稅制度搭配稅額扣抵之規定，提供股利免稅及分公司營運所得免稅、全球債務限額列之規定及防止利用專利盒避稅之稅制等。

英國公投決定脫歐後，稅制也面臨彈性調整，英國近期通過 2016 年營運稅藍圖(期間為 2016 年 3 月~脫歐前)，預計公司所得稅率將進一步調降至 17%，未來英國將變成一個低稅國家，但 Philip Baker QC 教授強調，這樣的稅制建立在預期公司必須繳稅前提之上，也就是英國將檢討租稅減免政策，減少免稅規定，同時英國將執行 BEPS 行動計畫中混合錯配及利息列支限額之結論。其他包括鬆綁虧損限制規定、修正專利盒課稅規定及因應企業營運方式變化，例如 Google 的營運模式等，彈性改變稅制。

除了上述稅改藍圖，英國在防杜避稅及逃稅之國際租稅議題上也有多項措施，公司部分，發布利潤稅倒置相關規定，避免跨國企業運用母公司控股規避英國稅負，並發布國別報告規定，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個人所得稅部分，英國已經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CRS)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並提高課稅資訊隱匿之相關罰則，以達到沒有租稅天堂存在之目標。

2.英國與 BEPS 行動計畫

英國對於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一向採取支持態度，而且期許自己能擁有良好 BEPS 法制，目前已發布法規採行之相關措施包括利息列支限額(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淨利 EBITDA 之 30% 為限)及混合錯配法則。此外，英國有條件支持建立國際間執行相關 BEPS 行動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MLI)，目前採行主要目的測試(PPT)及仲裁措施。Philip Baker QC 教

授提到，雖然現今的英國充滿不確定性，但截至今日為止，英國仍為歐盟之一員，且是 OECD 活躍的支持者，至於未來會有什麼變化？他認為就是一直往前進，無須多加臆測。

3.英國及脫離歐盟

什麼是 Brexit？多數英國人無法真正預測脫歐之後的未來，稅制應該如何因應更是如履薄冰，未來不再屬於歐盟之一員，許多稅制都必須修正。英國可能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雙邊協定等，保有現在的租稅自由度優勢。在間接稅部分做小幅度調整，直接稅部分，受到脫離歐盟影響，歐盟指令將停止適用，需要重新檢視英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s, DTCs)規定。Philip Baker QC 教授風趣地表示，往好處想，失去歐盟成員資格後，歐洲聯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判決將不再適用，對於英國稅務關務局(HMRC)而言可能是一種鬆綁，沒有援助其他國家之義務，對每個人都是一大解脫。

另外，脫歐之後，英國將不再參與歐盟稅務決策，可能會先行實施共同公司稅基計畫(Common Consolidated Corporate Tax Base, CCCTB)及金融交易稅計畫(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FTT)。至於歐盟的未來會如何變化？也許下一個就是荷蘭脫歐 Nexit、法國脫歐 Frexit.....，也許歐洲世界會有重大變化。然而，英國必須維持其一直以成為投資及金融中心之吸引力，因此未來公司稅仍將往調降方向走，也許是 15%。在國際同盟方面，結合英國、新加坡、香港軸心是一個很好的評估方向。英國現階段正面臨巨大變革，首要之務是各項解決不確定性衍生之問題，盡力將脫歐危機轉變成利基，營造一個低稅負，但一定有繳稅，絕非避稅天堂之國家。

(三) 稅制改革的未來－美國現今的稅制改革在哪裡？

主講人：David Rosenbloom 教授(紐約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學程主任)

Rosenbloom 教授分就美國國內稅制改革、BEPS 的美國觀點及其租稅協定政策作介紹。

1.美國稅制改革：國內法制

美國現階段國內稅制改革方向，已確立推動方向之政策包括：(1)**降低公司稅稅率**，這似乎是各國家不得不做之事情，因為國際間公司稅稅率調降已成趨勢，美國仍繼續維持 35% 高稅率；(2)**修正境外稅額扣抵制度**，現行美國稅制下的境外稅額扣抵運作相當複雜，在租稅協定適用上也有許多爭議，將成為修正重點之一；(3)**屬地主義稅制**，Rosenbloom 教授表示，這是他個人最為樂見之改革項目，他認為這項改革有助於簡化稅制稅政，且對於美國經濟發展有一定助力；(4)**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已經提出類似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法案，但大家都知道今年是美國的選舉年，最後這項法案能否持續推動，需視下一屆總統當選人的態度，仍有巨大變數；(5)**累積盈餘匯回優惠稅率**，這是為了擴大美國境內投資所研議之方向。

除了以上較為確定之政策，Rosenbloom 教授另外介紹 2 項美國可能採行之稅制修正，包括**修正現行移轉訂價規定俾臻嚴謹**及**研擬被動資產／被動所得與一般課稅分離規定**，在移轉訂價修法部分，因關係人交易查核以常規交易原則為中心，移轉訂價方法、可比較資料等都架構在常規交易原則之上，美國內地稅務局認為常規交易原則之規範應更為嚴謹，俾移轉訂價制度更為完善；在**被動資產／被動所得與一般課稅分離**修法部分，現行源於積極營運活動產生之所得，與消極被動資產孳息及其他被動所得之課稅規定無重大差異，是否符合租稅公平，也是美國可能修正方向。

Rosenbloom 教授也強調，美國稅制改革仍存在重重挑戰，最後是否能克盡全功仍有變數，歸納原因如下：

- (1)美國選舉年及選後政治情勢變化：眾所皆知今年是美國選舉年，選局這項政治因素使得稅制改革結果變得難以預測。
- (2)欠缺租稅中立性共識：本年度美國選舉主要兩大政黨候選人提出之租稅政策不同，雖然普遍民調預測民主黨候選人將獲得最後勝利，但共和黨候選人提出減稅刺激經濟措施，已撼動租稅中立之普世價值，最終是否將朝向以租稅作為政策工具，仍待觀察。

- (3)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誘發效果存在，難以大幅度降稅：擴大稅基降低公司稅率是美國現階段稅改主軸，但稅基能否有效擴大、擴大金額預估數為何？尚乏有效的實證數，稅率微調尚可採，但大幅度降稅困難度極高。
- (4)總體經濟利益高度不確定：稅制改革衍生之經濟效益、稅收增加金額難以評估，推動改革挑戰性高。
- (5)欠缺廣泛的公眾利益：美國個人所得稅制十分複雜，個人納稅義務人抱怨已久，但未列入本次稅制改革重點，難以引發大眾關注。
- (6)只就公司組織設計稅改，容易引發獨厚大企業、不利一般個人的議論：Rosenbloom 教授表示，美國個人納稅義務人數約達 1 億 5,700 萬人，現階段稅制改革僅就公司營運活動相關稅制進行檢討，容易引發獨厚大型企業，不利一般多數納稅義務人的評論。

2.美國的 BEPS 觀點

針對國際間如火如荼推動之 BEPS 行動計畫，Rosenbloom 教授提到他曾與 OECD 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主任 Mr. Pascal Saint-Amans 多次會談，不論各界如何看待 BEPS 行動計畫，以美國觀點，Rosenbloom 教授認為該項計畫顯然是為了擴大來源國所得稅基，在國際間吹響召集各國加入之號角。就美國的角度，在實務執行面上可能會有限度地採行 OECD 各項 BEPS 行動計畫結論。

何謂有限度地執行？Rosenbloom 教授表示，美國本身稅制對於反避稅已有相較其他國家更為詳細之規範，BEPS 行動計畫結論在美國執行與否可分 3 個層面探討：首先，美國長期以來已在實行之措施可予以採行；其次，設計可以擴大來源國稅基之稅制；最後，部分可採且需要經過國內立法程序之措施。以國別報告為例，美國向來為資本輸出國，且有類似國別報告之法制，因此 OECD 發布該項措施與美國政策相符，其中更為細緻的規定，涉及規範納稅義務人部分，須循修法程序辦理，Rosenbloom 教授認為此類修法應可獲得立法機關支持。

此外，Rosenbloom 教授認為 OECD 在國際間發展情況迥然不同之國

家推動 BEPS 行動計畫結論，其中涉及國家發展及立法挑戰，勢必將引發一陣混亂，這是可算是美國對 BEPS 觀察之一項結論。

3.美國租稅協定政策及新的美國稅約範本

美國擁有自己的稅約範本及租稅協定政策，與開發中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和 OECD 稅約範本並無重大差異，Rosenbloom 教授未就該部分多有著墨；與開發中國家簽署之協定，美國多半會堅持其 3 項重要的協定政策，首先是**要求所得來源國降低稅率**，透過來源國放棄全部或部分課稅權，以達到美國強調對其居住者課稅之政策目標；其次是**杜絕協定競購**，美國打擊協定競購已有 35 年之久，經驗豐富，也訂定許多更為專精有效的協定條文以確保目標之達成；最後是**利益限制條款**，現行 BEPS 行動計畫 6 強調的利益限制條款(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及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s test, PPT)，已經是美國過去 25 至 30 年實行的重點，Rosenbloom 教授表示，美國多數租稅協定都有 LOB 及 PPT 相關之保留條款(Saving Clauses)，除確保美國擁有其居住者的課稅權利，更可獲致公平之課稅待遇。

美國稅約範本一直以來都符合美國課稅利益，對美國而言是相當理想之租稅協定範本，但 Rosenbloom 教授強調，美國稅約範本終究是許久許久前的產物，合理之檢討應有其必要，因此近期美國已重新檢視其稅約範本，並列出一份待討論議題清單，其中包括許多細微的改變，許多人都在探討這份修正清單討論內容可否據以做現階段解釋性之指引、是否代表美國內地稅局之政策、和開發中國家之關聯性為何等。

美國已經草擬 2017 年版全新的美國稅約範本，內容涵蓋：朝向擴大來源地國稅基發展、強調並致力於利益限制條款(包括與利益限制相關之股利、利息、權利金條文)以彰顯自由化本質及對於全部現有協定夥伴增訂強制仲裁條款等。Rosenbloom 教授提到，美國近期格外重視仲裁條款之訂定，以彌補現行相互協議程序之不足，目前已經完成 10 餘個重要協定國家之修約，目前將和包括加拿大在內之重要協定夥伴洽談修約，期待早日達成共識。

(四) 屬地課稅制度改革－依舊值得一試？

主講人：Jing Xing 博士(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目前全球對於跨國企業取得海外所得如何減輕或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之方式，主要以「全球所得法」(搭配稅額扣抵)或「屬地主義法」(居住地國對海外所得不納入課稅)為主。

部分海外所得採屬地主義課稅制度似乎已漸漸成為國際租稅主流，其中英國和日本是在 2009 年將海外股利所得課稅制度轉變為股利所得免稅法。現階段 OECD 國家仍採全球所得課稅制度者有美國、智利、愛爾蘭、以色列、韓國和墨西哥。以下分就英國及日本屬地主義稅制改革之相關實證分析結論概要說明：

1. 英國屬地主義稅制改革

Jing Xing 博士分就英國股利所得改採屬地主義方式課稅，對於資金匯回、支出與國內投資金額及直接投資效益之分析結果進行討論：

(1) 資金匯回：根據 2015 年及 2016 年 Egger et al 研究報告顯示，英國控股海外關係企業在 2009 年匯回股利金額增加約 2 百萬美金，但這種增加匯回現象並非長期效果，2010 年股利匯回金額即回復原有規模。

(2) 支出及國內投資金額：根據 2015 年 Arena 及 Kutner 研究報告顯示，英國跨國企業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支付股利或提高股利支付金額給股東；但沒有增加國內投資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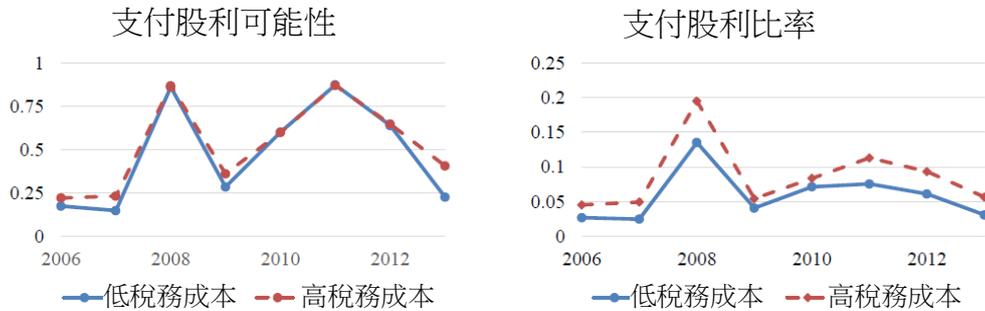
(3) 直接投資：根據 2013 年 Matheson et al 研究報告顯示，在稅制改革之後，英國境外直接投資對於地主國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變得更加敏感。

2. 日本屬地主義稅制改革

在 2009 年以前，日本對於其居住者公司海外利潤之課稅方式和美國採行方法非常類似，也就是在海外盈餘匯回時課稅，同時提供境外已納稅額扣抵，並同意稅額遞延。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課稅範圍由全球所得稅制轉變為屬地主義稅制，日本母公司持有海外關係企業股權達 25%、期間達 6 個月者，其取自該海外關係企業盈餘之 95% 免稅(其稅制設計類似德國及義大利)。日本進行此項稅制變革之目的，在於鼓勵海外盈餘匯回

日本俾提振境內投資、維持租稅中立性及簡化稅法規定。

日本 2009 年推動將全球所得稅制轉變為屬地主義稅制，Jing Xing 博士針對是否影響日本跨國公司海外關係企業之財務行為？前開財務行為泛指股利匯回、現金持有及資本結構等，進行實證研究。



- 支付股利比率=股利÷(權益+淨所得)

圖 8、盈餘匯回影響：日商關係企業面對不同租稅成是否影響匯回決策

觀察結果：支付股利可能性和稅務成本高低並無明顯相關性；支付股利比率和稅務成本呈現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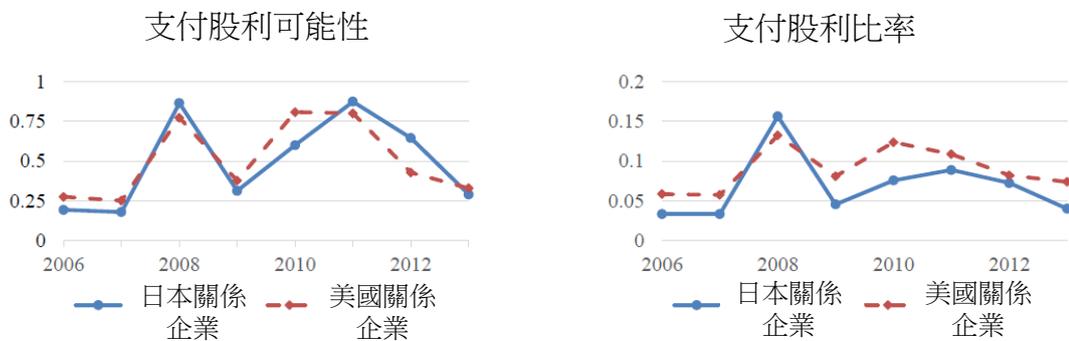


圖 9、盈餘匯回影響：比較日本及美國海外關係企業

觀察結果：比較日本和美國之海外關係企業，2009 年以後日本稅務成本降低，日本企業認為支付股利可能性會慢慢提高，2011 年後將超越美國，但觀察支付股利比率，日本海外關係企業支付股利比率仍較美國關係企業為低。

日本海外關係企業 2006 年至 2013 年
現金－淨資產比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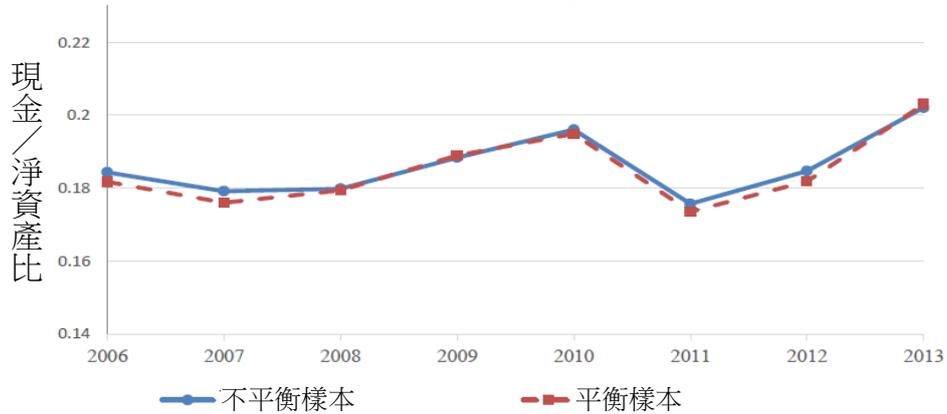


圖 10、資金持有影響

觀察結果：2009 年海外關係企業持有資金仍呈增加趨勢，2010 年至 2011 年有下降，其後隨即再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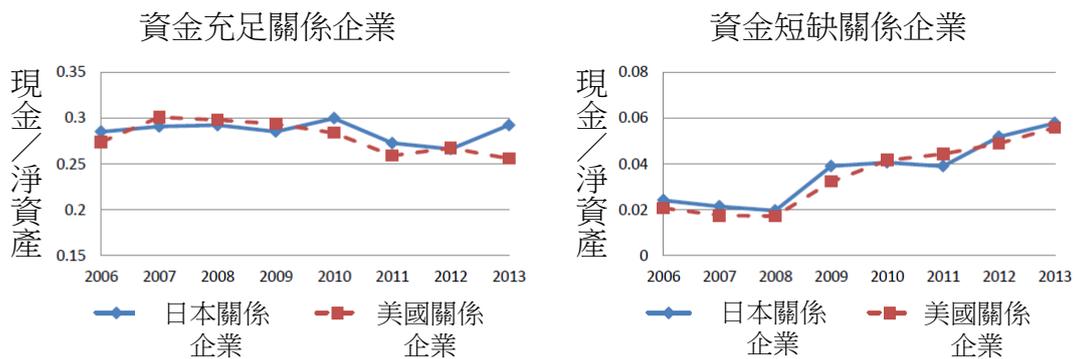


圖 11、資金持有影響：比較資金充足及資金短缺之關係企業

觀察結果：對照未實施屬地主義稅制之美國關係企業，不論是資金充足或短缺之日本關係，其持有資金比率和美國差異不大。

日本海外關係企業槓桿比率變化
盈餘匯回租稅成本高、低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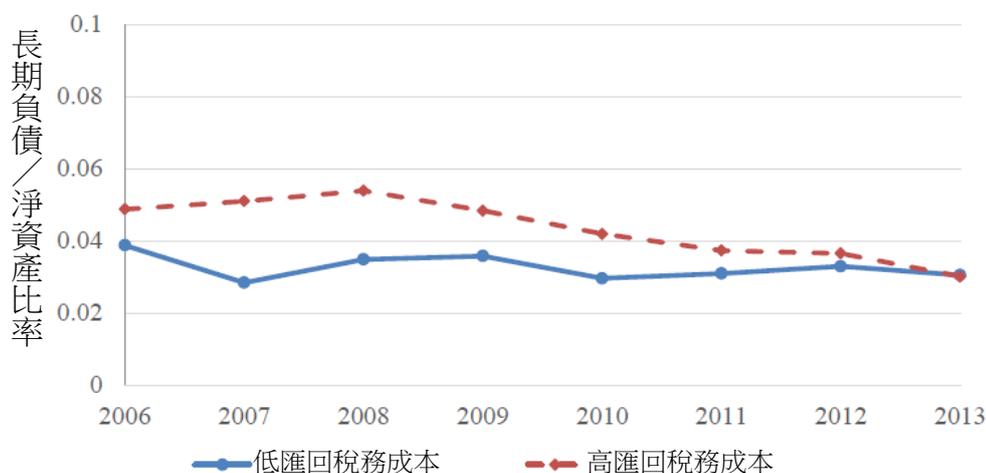


圖 12、資本結構影響

觀察結果：資金匯回稅務成本高之槓桿比率以往及較資金匯回稅務成本低之海外關係企業為高，觀察 2009 年仍較高，其後漸漸下降，直到 2013 年二者漸漸歸於一致。

該項研究已比較直接／間接持股關係企業、關係企業本身規模大小及持有關係企業跨國企業本身規模大小等因素可能產生之歧異反映 (Heterogeneous Responses)，得到的結論是：屬地主義稅制改革對於日本海外關係企業盈餘匯回之財務行為沒有顯著影響。但這項研究結果和現有英國改採屬地主義課稅誘發之效益不全然相同，且沒有證據顯示日本企業在 2009 年以前將資金停泊於海外之因素與全球所得課稅制度相關。

Jing Xing 博士提到，根據目前完成多項研究結果顯示，將全球所得稅制轉變為屬地主義稅制，對於盈餘匯回、海外資金持有金額、融資、境外直接投資、國內投資等項目之影響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下一階段研究重點將落在屬地主義課稅制度實施後，政府稅收、企業海外市場競爭力、利潤移轉及被投資國家是否將展開租稅競爭等項目上。

(五) 多邊工具－調和全球協定網絡

主講人：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安永事務所國際服務部主任)

2015 年 1 月間結合 OECD 及非 OECD 會員國組成特設小組(Ad Hoc Group)，共有超過 80 個國家與會，由英國擔任主席。與會各國授權該特設小組在 OECD 及 20 國集團推動 BEPS 計畫期間，共同發展一套多邊工具，以便能迅速地修正國際間現有雙邊租稅協定之相關執行規定。同意前開授權模式國家之稅務機關，將加入特設小組參與團體諮商，該特設小組將於 2015 年 7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目標是在 2016 年底前達成草案共識，俾共同簽署多邊工具。

簽署多邊工具主要目的，係為簡化國際間數以千計之雙邊租稅協定需進行修約，以快速有效率地落實 BEPS 結論。但簽署多邊工具是否能發生效力？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0 條約定：「……當先訂條約全體當事國亦為後訂條約當事國但不……終止或停止施行先訂條約時，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規定相合之範圍內適用之。」Jerome van Staden 先生表示，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見解，各國共同簽署多邊工具，應有其效力存在。

BEPS 行動計畫 15 採行多邊公約的模式，由多國共同簽署 BEPS 結論相關條文，取代以往租稅協定多數由兩個國家洽簽之模式。簽署國承諾在多邊工具核心條款達成共識後，尚可以於基礎上就多邊工具涉及之其他問題，選擇加入、退出或適用替代且界定明確條款，以衡平及協調不同雙邊租稅協定之差異。

多工具之範圍限於與執行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之規定，亦及僅涵蓋對現有雙邊租稅協定可能產生影響之項目，包括 BEPS 行動計畫 2 混合錯配安排中透視個體之處理、行動計畫 6 非居住者個人運用不正當方法取得協定利益及協定濫用之規範、行動計畫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及行動計畫 14 多邊相互協議程序。

Jerome van Staden 先生認為，現階段簽署多邊工具尚待克服要點在於技術面問題，他也簡要介紹目前面臨之技術面議題：

1. 與租稅協定及相容性條款有關之修正：簽署多邊工具目的在於快速執行各項 BEPS 行動計畫結論，在迅速執行與法規完備二者間，仍需取得

一定之平衡，許多國家仍在思考國內法治及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因此提供一段合宜之過渡期間仍有其必要性，俾利各國順利推動。此外，多數國家都有一個疑問，OECD 之 BEPS 行動計畫仍未完全結束，現階段仍有許多未確定因素，造成執行之疑慮。

2. 類別化、最低標準及彈性：Jerome van Staden 先生提到，某些有助於解決雙邊協定中未解決的特定問題條款，例如：租稅協定相容性條款，尚待獲致共識。此外，簽署多邊工具雖然可以免去逐一和租稅協定夥伴修約，但某些重要承諾事項仍需協定夥伴同意，欲獲致共識仍存在一定困難度。目前多邊工具之簽署要求成員國至少應符合最低標準，其餘則由各國依其協定政策採納，執行尚未完全一致。
3. 應用及解釋之一致性：目前與多邊工具執行面相關之稅約範本註釋尚未修訂，很容易造成實務執行時各國見解不一，形成爭議。
4. 強制性仲裁列為選擇性條款：強制性仲裁條款結合現行相互協議程序規定以有效解決爭議，在國際間已有共識，未強制納入仲裁條款可能衍生實務面爭議無法解決。又強制仲裁條款條文各項要素(包括時程、範圍、同儕檢視等)建議也待完成。
5. 其他：除了上述各項議題，Jerome van Staden 先生也提到，許多國家質疑多邊工具簽署後，是否仍應和雙邊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修約為宜，又多邊工具、歐盟法令及各項區域協定競合應如何處理，另多邊工具以英文版作為官方語言，如何在各國國內法庭有效解決爭議，都是技術面仍待逐一克服的問題。

Jerome van Staden 先生最後說明，多邊工具之簽署獲得跨國企業大力支持，主要在於及時地獲致共識可以降低租稅未確定性，減少租稅協定適用見解的不一致性，且有助於提升稅務行政及稅捐徵收之效率。

(六) 專題研討：租稅協定及國際稅法之未來

主持人：Mukesh Butani 先生(BMR 法律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與談人：Tang Siau Yan 先生(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國際租稅組長)

Moira Khaw 女士(澳洲租稅教育中心主持人)

Allen Tan 先生(貝克·邁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人)

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安永事務所國際服務部主任)

Yuki Araki 先生(日本國稅廳國際營運組副組長)

Butani 先生首先表示有機會主持本專題研討深感榮幸，他雖準備了一份完整之簡報資料，但考慮到午餐後第一個研討時段往往是個令聽眾昏昏欲睡之挑戰，因此打算把時間留給與談人暢所欲言，他相信與會者收穫會更豐碩，因此今天將不會介紹簡報內容。他將就 BEPS 行動計畫 6、7、14 及 15 等議題，請與談人充分發表意見。

1.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15 推動簽署多邊工具部分

Allen Tan 先生提出兩點疑問，首先是多邊工具法律效力為何，實務上會如何執行，以確保多邊工具之簽署可以持續往前走；其次是多邊工具有效地提升國際租稅查核成效之可能性為何。在多邊工具持續發展過程中，包括綁定強制性仲裁條款等，使外界正處於重大的不確定感，反觀現行英國、澳洲以單邊方式進行跨國利潤查核成效頗佳，在在令外界疑慮多邊行動之必要性。此外，OECD 發布之範本、註釋，對於非 OECD 會員國無拘束力，多邊工具成效有待觀察。Moira Khaw 女士認為從納稅義務人觀點來看，多邊工具並非新的創見，現行租稅協定就有爭議解決機制，經過解釋及運用，可以達到相同效果。但多邊工具經由集體之機制，納入可能雙邊租稅協定下雙方稅務機關不會同意之事項，就納稅義務人立場而言，應該無法提高其租稅確定性。Yuki Araki 先生今年 6 月曾參與 OECD 舉辦多邊工具執行會議，他提到多邊工具是一項十分有遠見之計畫，就政府立場而言，有義務極小化納稅義務人疑慮，各國稅捐機關應對外闡明需修訂之法規或租稅協定條文，以提高確定性。Tang Siau Yan 先生則表示，以新加坡的立場，BEPS 行動計畫之結論不一定每項都會採行，例如：行動計畫 6 防止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是現階段新加坡可能採行之措施。多邊工具同意簽署人加入後仍可評估退出，且部分 BEPS 結論並非強制採行，符合新加坡目前政策方向。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分享他的 2 點觀察，首先，多邊工具是將目前數以千計之舊租

稅協定，順利地、有效率地嫁接到全新租稅協定好方法；其次，多邊工具有助於解決經濟上之重複課稅。

主持人 Butani 先生總結，多邊工具是一項團體行動成果，為提供租稅協定運用過程可能的疑問提供更多解釋，他樂見 OECD 推動這項計畫。

2.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部分

主持人 Butani 先生邀請與談人站在企業立場發表看法，Allen Tan 先生認為企業想要主張租稅協定利益，除了要多考慮 LOB 及 PPT 規範，加上各國原本就有之一般反避稅法則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使得企業不確定性風險大為提高。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分享歐洲國家企業觀點，他提到 LOB 和 PPT 規範在歐洲例如德國等國家推動並未遭遇特別問題。Moira Khaw 女士以新加坡課稅為例，新加坡現階段就已運用國內 GAAR 處理反避稅個案，如果企業現在要求諮詢個案 BEPS 安排，Moira Khaw 女士提到她本人會有 2 個疑慮，首先她如何在新的 BEPS 法規已經來叩門之同時，用現有國內法為個案提供諮詢意見？其次，她無法掌握新加坡法院之態度，也就是國內法庭如何使用國內法規來處理國際規範。Tang Siau Yan 先生以新加坡內地稅務局立場來看，由於新加坡向來是在國內法中沿用 OECD 相關範本及註釋，他認為國內運作應無太大問題。Yuki Araki 先生提到日本甫於去年和德國簽署租稅協定，雙方同意在協定中訂定非常複雜 LOB 條款，且這些 LOB 條款不會限制雙方執行國內法有關反濫用之相關規定，Yuki Araki 先生認為應該是德國本身國內法對於反濫用、反避稅規範都很完備，所以協定不會有相衝突問題，他也建議各國在配合 BEPS 行動計畫 6 情況下，可以同步強化國內法治。

主持人 Butani 先生總結，LOB 涉及雙邊租稅協定適用議題，PPT 概念在移轉訂價或常設機構判定也常被引用，他同意與談人提到納稅義務人舉證成本之問題，在他的國家這類問題也被廣泛討論，主持人提醒各國稅務機關，如果納稅義務人想要申請租稅協定利益需要負擔高額之稅務成本證明適格，納稅義務人可能選擇放棄，對居住國來說，稅收如何能回到母國？

3.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部分

Tang Siau Yan 先生提到行動計畫 7 在新加坡被廣泛討論，主要因為涉及到協定範本第 5 條內容之修訂，除了認定常設機構之外，有多少利潤應歸屬常設機構將影響實質稅收，他認為 OECD 應該強化條文及相關註釋之精細程度，減少疑慮。Allen Tan 先生回應指出，他第一次看到修正條文案草時，也相當疑慮這是否就是未來跨國企業應該遵循之規範，他建議應當更為完備後再實施。此外，新加坡有移轉訂價法規，稅捐機關討論常設機構議題時，也應該併同考量常規利潤歸屬於常設機構之相關議題。Moira Khaw 女士則認為，以新加坡為例，以往可能沒有任何一個案例可以被認定與該行動計畫相關，因為其他國家通常不會有動機刻意規避在新加坡構成常設機構。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建議大家思考這項議題之歷史淵源，歐洲國家討論常設機構歷時已久，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家長期以來咸欲擴大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之定義及解釋，他認為目前第 5 條之修正並非限縮，而是長久以來參考歐洲國家許多真實案例所為實質性的修正，以兼顧合理性，他也補充在第 5 條修正過程，對移轉訂價規定並無配合討論。

主持人 Butani 先生對於這項議題並未做出總結，而是在進入行動計畫 14 討論前，先總結他個人對於前面各項行動計畫感想。他認為前面各項計畫，是 OECD 和 20 國集團之共識，其他國家在各有立場之情況下加入，包括他自己之國家也是如此。他呼籲各國稅局應考慮企業立場和營運狀況，而非僅著眼稅收。

4.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部分

Tang Siau Yan 先生關注未來稅約範本第 25 條強制綁定仲裁條文規定之可能性，是否將損及國家徵稅主權之行使？他同意爭議應以最有效率之方式解決，但各國稅局應如何處理已在進行中之相互協議程序，他認為仍有些待解決問題。Moira Khaw 女士對強制性仲裁條文最大疑問在於，它將如何產生效力？OECD 規劃在相互協議條文中增訂強制仲裁規定，但現行執行相互協議之主管機關根本鮮少有機會面對面討論，如果 24 個月時

間仍不足以完成相互協議程序，她站在跨國企業之立場只想清楚瞭解，強制仲裁如何進行？何時能有確定之課稅結果。Yuki Araki 先生認同企業普遍對於強制仲裁效果之疑問，因此 OECD 強調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根據以往經驗，相互協議程序結果平均耗時 24 個月，不可諱言的是這些有結果的案件通常都是簡易案件，因此可以獲得解決，至於複雜案件通常無法有結論，對跨國企業保障不足，無法落實租稅協定之價值。Jerome van Staden 先生提到，過去 2 年間歐盟投注許多心力在仲裁規範，近期歐盟核定包括蘋果企業在歐洲國家之稅務案件，引發跨國爭議。歐盟指令有關仲裁更詳細之規定，經延期原預計今年 6 月提出，但因為許多歧見未能有共識，已再次延期，迄今尚未發布，可見這不是一個簡單問題。Jerome van Staden 先生另外補充歐盟近期亦特別關注透明度議題，包括國別報告、自動資訊交換等，盧森堡等國刻正研擬相關法規，又 BEPS 行動計畫 6 及行動計畫 7 有關 LOB 和 PPT 定義、執行等，也是重點之一。

主持人 Butani 先生總結，OECD 提出各國應正視 MAP 在解決租稅爭議之困難，並考慮另行補充具強制力之仲裁規定，已經獲得許多國家承諾將在雙邊租稅協定中加入仲裁條項，以提升爭議解決效率。但誠如多數與談人提到仲裁是否能發揮其效果，仍有待 OECD 在執行面提出更詳細明確之說明。

（七）移轉訂價－未來的有效價值與實質

主講人：Raffaele Petruzzi 博士(WU 移轉訂價中心執行董事)

Raffaele Petruzzi 博士首先提到，隨著交易原則演進，有效價值及經濟實質之探究已經日益重要。早期，在交易結果多是以法律擬制認定時期，稅務查核認定幾乎都以合約為王!!1979 年 OECD 發布報告，列出關係人交易結果不被認定之特殊例外情況，以及服務和無形資產利益測試案例。其後，稅務查核見解也漸漸考慮經濟實質面，將合約視為查核起點。到了 1995 年，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針對所謂例外情況提供更清楚之描述，並提供可比較程度分析之相關規範；2010 年，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9 章更進一步明定風險因素之內涵及不予承認之交易。此外，2008 年至 2010 年間 OECD 修正稅約範

本第 7 條以執行許可之 OECD 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AOA), 針對重要的人員派遣功能提供計價建議；近期，BEPS 亦納入移轉訂價利潤及價格之決定應反映經濟實質之相關行動計畫，因此受控交易價值之認定及經濟實質之探究重要性已不言可喻。

為了讓與會者最有效率地理解本議題，Raffaele Petruzzi 博士舉了一個簡單的案例：關係企業之間有關利潤之合理配置，應考量「僱用員工數」或「實際在當地工作之員工數」？這是一個簡單卻不容易回答的問題，因為答案不是絕對的。首先，要先檢視雙方交易合約內容、探究交易實質，依據雙方實際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使用資產來決定受控交易應有之價值，俾合理分配利潤。在探究交易實質過程中，OECD 提供多項攸關因素及認定規範供各國作為制定遊戲規則參考，簡要歸納如下：

1.描繪受控交易之真實樣貌

具有法律效力之合約當然重要，但它只是稅務移轉訂價查核起點，應該深入了解跨國企業全球交易模式、價值鏈、監理標準等。例如：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應先探究各關係企業對該無形資產投入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DEMPE)之功能執行、風險承擔及資產使用情形，以便正確計算利潤。此外，應考量受控交易商業合理性，也就是這樣的交易在真實營運活動是否存在，徒具形式、未能反映實質之合約並無意義。

2.與實質及價值相關之指引

近期 OECD 發布多項與移轉訂價有關之報告，Raffaele Petruzzi 博士歸納 4 點重要改變：風險因素考量、無形資產 DEMPE、出資者的角色、落實文件要求以符合透明度標準等。

(1)風險因素考量－建立風險分析架構

步驟 1－辨認重大經濟風險。

步驟 2－檢視契約約定之重大風險及風險承擔之分配。

步驟 3－進行與風險相關之功能分析，透過功能分析判斷實際行為。重點在於確認誰執行控制風險及降低風險之功能，哪一方有承擔

風險之財務能力等。OECD 修正「風險承擔」之定義，即具風險控制及承受風險之財務能力。其中，「風險控制」指能否對接受具風險之商機做決策、具有決定及是否回應或減輕風險之決策能力；「風險減輕」是指降低不確定性或不利結果。

步驟 4—綜合考量上述步驟，評估實際行為與契約約定是否一致，若一致則風險分析在這一步驟完成，若不一致，應以實際行為進行分析，執行後續步驟。

步驟 5—依實際行為進行風險分配，將風險分配至有控制風險及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

步驟 6—考量風險分配後對交易進行訂價。

(2)無形資產 DEMPE

為確保無形資產交易利潤分配與價值創造一致，OECD 提出僅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不代表可享受無形資產之全部利潤，若要保有所有利潤需執行與無形資產 DEMPE 相關功能、承擔風險或使用資產。故關係企業若有執行 DEMPE，應獲得合理補償。

(3)出資者角色

Raffaele Petruzzi 博士另外提到 OECD 對於出資者的報酬認定，也應與其實質上執行之功能及承擔風險相連結。以無形資產為例，關係企業一方雖未執行 DEMPE 功能，但有承擔財務風險，則應僅獲得調整財務風險因素後的合理報酬；但若僅提供資金而無法控制該資金風險，例如常見的現金盒(Cash-Box)個體，則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4)落實文件要求以符合透明度標準

OECD 發布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包括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除規範應包括內容，並提供國別報告設計範本及填表說明。

全球檔案，包括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概述及商業行為之營運綜覽，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財務稅務情況、移轉訂價政策、所得及經濟活動之全球配置情形。**當地國檔案**，

涵蓋更為詳細之資訊，包含本國企業與其他國家關係企業重大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應包括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與應用。**國別報告**，提供跨領域總和之課稅資訊，以表格化方式呈現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權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況及經濟活動指標相關資訊，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於所屬租稅管轄權之主要營運活動。

(八) 移轉訂價關係個體之定義

主講人：Yong Sing Yuan 女士(SMU-TA CET 研究員)

本議題主要介紹 OECD 稅約範本、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各國國內移轉訂價法規所稱「關係個體」之範圍。Yong Sing Yuan 女士首先提到 OECD 稅約範本第 9 條及第 9 條註釋第 1 段之解釋：

稅約範本第 9 條：當(1)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締約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或(2)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稅約範本第 9 條註釋第 1 段：本條文之主要目的在調整關係企業間所從事未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價格或利潤，並據以徵稅。

另參考近年來 OECD 發布之多項報告，Yong Sing Yuan 女士歸納出關係個體的定義隨著國際租稅法規演進而漸漸細緻化，近期參與資本、管理或控制都納入作為判斷標準，且判斷方式以質化取代量化數據。多數國家國內法主要採下列兩種方式判斷：

1. 股權控制(以持股比例超過特定百分比認定)：國際間常見股權門檻，有 25% / 26% 以及 50% / 51%。
2. 實質控制：非僅考量預先設定各股權門檻，而是關注在實質控制能力，所稱實質，判斷方式包括財務關係、營運關係、是否為董事會成員、人力資源關係、是否掌握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等。

由於各國國內法對於關係個體之認定不盡相同，在雙方適用租稅協定時應如何限制國內法規之適用，實務運作仍有許多爭議，可能產生無法解決之雙重課稅問題，較具可行性之解決方法應該是透過租稅協定第 25 條第 3

項：「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九) 結語－可預見之未來租稅改革

主講人：Jeffrey Owens 博士(WU 全球稅務政策中心主任)

Jeffrey Owens 博士為今天研討會做總結，首先提到這是一個政府與企業緊密合作之新局面，不論是否為 BEPS 範圍之議題，各方無不盡全力為未來國際租稅走向提出最佳解決之道。其次，未來各國稅務機關將致力於資訊共享，包括國別報告、全球檔案等方法，跨國企業將因此增加許多帳務成本。第三，未來將是一個透明之稅制環境，以往跨國企業可能係分別向新加坡、美國、中國等提交稅務資料，三方並無連結，但未來跨國企業依一致性之全球標準向其中任一個國家申報稅務資料，應瞭解這些資料必定會被分享到其他國家，「沒有資訊透明、沒有信任」將成為鐵律。跨國企業獲得各國信任是重要的，信任將成為跨國企業營運過程中最基本也最可靠之稅務保障。

在未來之租稅改革部分，**國別報告**將是跨國企業須關注之重點，OECD 預計在 2020 年修正本次 BEPS 行動計畫 13 相關結論，包括適用門檻、申報項目欄位等。其次是**國際間租稅競爭**，除了所得稅，還包括營業稅。在稅制修正上，各國仍會在租稅優惠及「當個好鄰居」之天秤上擺盪，租稅優惠重點預期仍是無形資產，是否提供專利權等無形資產減免稅，但不至於侵害其他國家稅基等議題。再者，**致力於降低爭議**也會是未來稅制改革重點，在探討爭議之前，應先思考爭議源於何處？許多國家訂有積極之國內課稅法令，明顯悖於國際慣例及演進趨勢，導致跨境交易課稅爭議。為了從源頭降低爭議發生，OECD 努力推動 BEPS 行動計畫供各國作為稅制設計參考。另稅務爭議發生之訴訟、相互協議程序及仲裁等規範，也勢必成為國際間稅制改革重點。

最後，Jeffrey Owens 博士感謝 SMU-TA 卓越租稅中心舉辦今天的研討會，感謝各主講人、與談人無私地貢獻專業意見，他期待來年會議有機會與大家再次共聚，一起分享稅務心得。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隨著跨國投資及經貿往來日益頻繁，跨國企業常透過侵略性之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造成各國稅基侵蝕及稅收流失，爰移轉訂價案件已成為各國當前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核重點。為因應國際潮流及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不當交易安排，規避或減少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推動移轉訂價常態查核及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與深度之政策，亦配合國際租稅趨勢發展及 BEPS 行動計畫，制定相關反避稅法令，適時研議修訂國內稅法，持續加強專業訓練及精進專業知識，以維護我國稅基及保障稅收。

主辦單位 OECD 及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對會議之籌劃及辦事效率，值得觀察及學習。在會議資料部分，會前即架設「知識分享平臺(Knowledge Sharing Platform, KSP)」網站(<http://ksp-ta.org/#/registration>)，預先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俾供各與會代表於會前充分研閱。此外，本次會議地點主要在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為利各國與會代表往來飯店及會議場所，特別安排內地稅務局附近之飯店供與會人員選擇，而 9 日於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進行之卓越中心租稅年會，亦事先安排交通車於飯店接送，並於開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詳盡交通資訊，相當用心。鑑於我國為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會員體，亦曾於 2007 年主辦工作階層會議，未來有機會主辦相關會議，可仿效新加坡內地稅務局之安排，以加深與會代表對我國良好印象。

二、建議

- (一) 澳洲、紐西蘭、日本及中國大陸自 2016 年起採行國別報告，而韓國亦自 2017 年起施行國別報告，建議借鏡這些國家經驗，以作為修正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關於移轉訂價文據之參考。
- (二) OECD 已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之最終成果報告，惟部

分行動計畫仍於未來持續進行檢討修正，又 OECD 將於 2018 年前完成工具包，此工具包將提供實務最佳解決方案，爰應持續關注 OECD 相關消息及各國執行情況，以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三)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有助同仁瞭解國際租稅議題最新發展趨勢，並增進國際事務之交流能力，爰宜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俾利相關業務同仁培養宏觀之國際視野。

伍、附件